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暨校務簡報: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在報告之前先和各位校務代表致歉，校務會議原訂在 10 月 27 日召開，因立法院臨時通知審議大學預算，延後至今召開。

今澎湖科大已邁向 30 週年，我任職校長迄今滿 3 個月，開議之前利用簡短簡報跟各位代表說明如何讓澎湖科大繼續往前再更前進，讓每位任職本校之教師或就讀本校之學生都能感受到“走路有風”。

(校務簡報資料如下)



四年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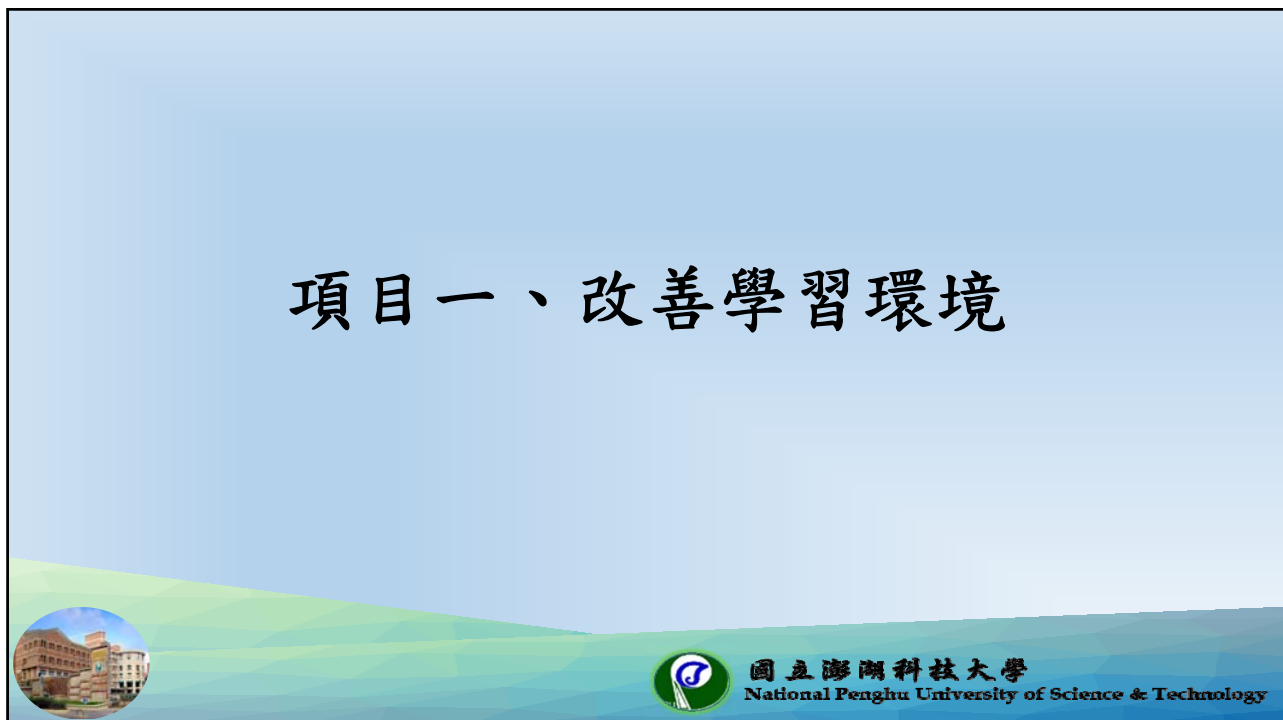
- 第一年：改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網路頻寬，費用約 2千5百萬元。
- 第二年：加強產學合作，促進同學實習機會，每年可成長10%。
- 第三年：緊密聯繫校友和澎湖鄉親，增加募款與捐贈金額。
- 第四年：完善智慧養殖環境，使澎湖科大成為養殖產學合作首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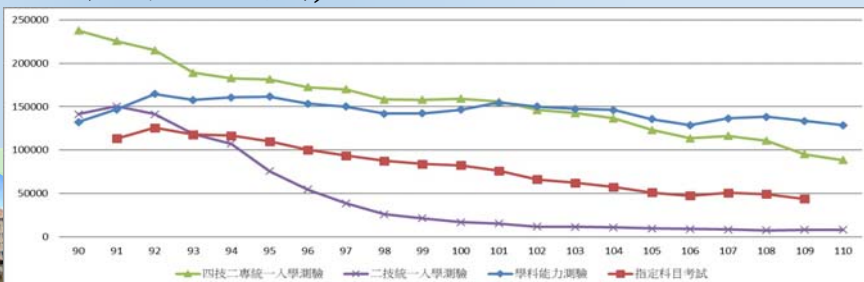


項目一、改善學習環境



少子化 vs 技職教育

- 「少子化無可避免，建立澎湖科大的獨特性」，在少子化的影響下，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報考人數僅 88,310 人報考。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預測，高中職一年級新生數將在 114 學年降至谷底，約 18.2 萬人。
- 根據調查顯示，在大學教育、技職教育、國民教育和幼兒教育4個選項中，認為技職教育不受重視的比率較高 (24.2%)。(中央社 2017年3月26日新聞)



學生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日四技	2,585	2,589	2,599	2515
進修四技	279	274	301	278
碩士班	64	62	74	78
進碩班	42	36	39	38
五專部	12	24	34	67
合計	2,982	2,985	3,047	2,97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註冊率

學制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五專(日)	54.17%	42.86%	30%	93.3%
四技(日)	85.87%	84.74%	88.84%	79.47%
四技進修部	98.95%	91.49%	97.85%	72.04%
碩士在職專班	66.67%	100.00%	91.67%	66.67%
碩士班(日)	62.75%	79.59%	79.59%	67.35%
食品技優專班				50.00%
全校註冊率	84.48%	84.23%	87.28%	79.32%

- 計算註冊率時，可以選擇扣除受保護科系人數，日四技(扣除養殖、資工兩系)註冊率修正為 81.87%，日碩士班(扣除養殖碩士班)註冊率修正為 74.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提升自己的附加價值

-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錢）途
- 輸在起跑點、贏在創造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加強募款與捐贈

- 訓練跨領域學習、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輔導與鼓勵參加校外競賽、弱勢助學等
- 小額募款：積沙成塔，包含
將群智財集團執行長葉文宏先生100萬元
美琪瑪股份有限公司嚴隆財董事長10萬元
- acer宏碁集團：1大3小 AI智能移動式感測儀
- 運動器材
- 目的：愛、關懷、感恩的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募款與捐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強化住宿與運動休閒設施

- 宿舍維修
- 體育館、運動場、體適能中心
-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 大手攜小手
- 澎湖縣民另一處健身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改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提出爭取教育部健全計畫2千萬元專案補助
- 改善對內、對外網路頻寬
- 單一入口網站
- 選課塞車問題
- 建置智慧圖書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本校與幾所國立大學校園網路頻寬比較

學校名稱 校園網路	對外網路頻寬		校內光纖背幹
	TANet	租用電信公司線路： 下載/上傳頻寬*線路數	
澎湖科技大學	60 Mbps	100/60 Mbps *6	1 Gbps
金門大學	300 Mbps	300/100 Mbps *8	10 Gbps
高雄餐旅大學	300 Mbps	2 Gbps *1	10 Gbps
臺北商業大學	800 Mbps	300/100 Mbps *2 500/250 Mbps *1	10 Gbps
勤益科技大學	1 Gbps	300/300 Mbps *6	10 Gbps
聯合大學	1 Gbps	300 Mbps *2 200 Mbps *2	10 Gbps
臺中教育大學	1 Gbps	300/100 Mbps	1 Gbps
虎尾科技大學	2 Gbps	500/500 Mbps *2	10 Gbps
宜蘭大學	10 Gbps	無	10 Gbps

註：1 Gbps=1000 Mbps，宜蘭大學為宜蘭的學術網路區網中心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資訊系統與網路改善前後預期效益

項目	改善前後	改善前	改善後
1	建置資訊系統 單一登入	使用每個系統都須登入一次 記憶多組帳號密碼	僅須登入一次可使用各系統 僅一組帳號密碼
2	改善校園網路 環境	對外：60/60 Mbps 校內：1 Gbps	對外：600/400 Mbps 校內：10 Gbps
3	強化校園資訊 安全	無設備可以監測異常的網路行為及流量，也無法即時處理 無法防止惡意程式擴散 機房發生狀況無法即時發送通知，資料風險高	可持續監控並記錄異常的網路行為及流量，並即時發送異常通知給網管人員 可即時阻止惡意程式擴散 機房發生狀況可即時發送通知，資料安全有保障
4	建置智慧圖書 館	一次掃描一本，每本從掃描條碼、上磁及消磁約需時15秒 無法自助借還書 全部館藏盤點需時：約一個月	一次性完成多冊圖書的借還，每本約0.1秒可完成讀取 可自助借還書 全部館藏盤點需時：約3小時(讀取速度約20本/秒)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項目二、師資結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教師人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基準日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0.27
專任教師	教授	33	33	37	37
	副教授	38	38	34	32
	助理教授	19	19	18	20
	講師	5	4	4	4
專案教師	教授	0	0	0	0
	副教授	2	2	3	3
	助理教授	18	21	25	26
	講師	5	4	6	5
教師人數小計		120	121	127	12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人事費支出占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年度	比率(%)	備註
106	35.79	
107	45.87	
108	47.26	
109	48.55	
110	32.27	截至110年8月底

監管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不得超過50%為上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改善專案教師比例及優化人事費支出占比

- 專任、專案、技術教師，都是學校教學人員。
- 本校專案教師占比目前高達26.77%。
- 110學年度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原單班之各系教師員額數可由現行的6專任、1專案放寬為7專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預期未來可大幅降低本校專案教師(17.0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優化生師比編列經費表

年度	總經費	聘用教師費用	經費占比%	預計/實際新聘教師數/計畫生師比值
107	39,037,000	13,698,000	35.09	9/ 5/ 19.75
108	39,037,000	24,200,000	61.99	22/ 8/ 18.06
109	39,037,000	34,100,000	87.35	31/ 14/ 17.05
110	39,600,000	39,600,000	100	36/ 16/ 16.64
111	46,200,000	46,200,000	100	42/24~26/ 15.95

107/5位、108/8位、109/14位、110/16位，經費約由363萬元增加至1270萬元
(統計至110年10月)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生師比為18.8(全校20.18)

至111學年度預計新聘10位教師，預估日間生師比為17.55(全校18.8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項目三、學校未來發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收支概況

單位：元

科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9月止)
業務收入	550,110,261	574,559,440	584,089,599	433,469,6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5,259,314	594,520,235	608,645,119	439,335,237
業務賸餘	- 5,149,053	- 19,960,795	- 24,555,520	- 5,865,620
業務外收入	22,467,332	21,119,778	23,325,618	11,413,377
業務外費用	18,064,766	17,934,986	20,213,374	14,672,169
業務外賸餘	4,402,566	3,184,792	3,112,244	- 3,258,792
本期賸餘(-短絀)	- 746,487	- 16,776,003	- 21,443,276	- 9,124,412

• 註：本校每年短絀約3,000萬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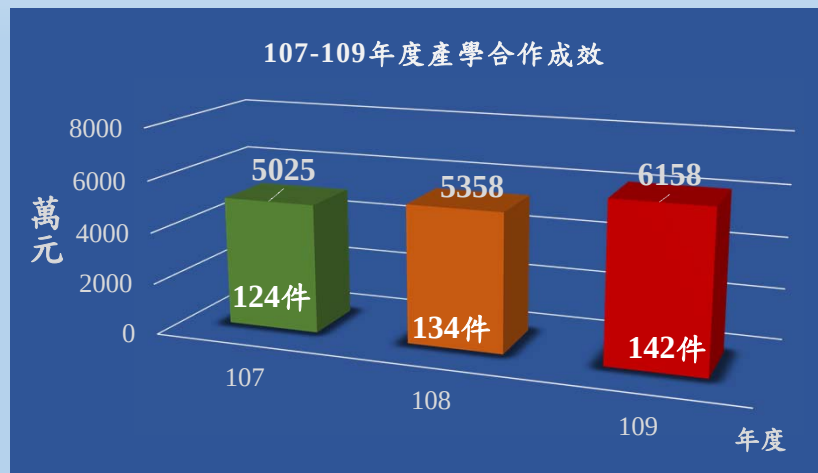
學校未來發展

- 守住本國學生註冊率、加強招收國際學生、多元學生分布。
- 凸顯各系發展方向與建立鮮明特色。
- 加強宣傳，舉辦各種研討會、論壇或比賽活動、北捷燈箱廣告。
- 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
- 提升產學合作金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產學合作成效



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爭取產學合作與實習契機

- 峰漁
- 崇越集團



- 與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簽訂促進合作備忘錄



與燁聯鋼鐵集團簽屬合作意向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智慧養殖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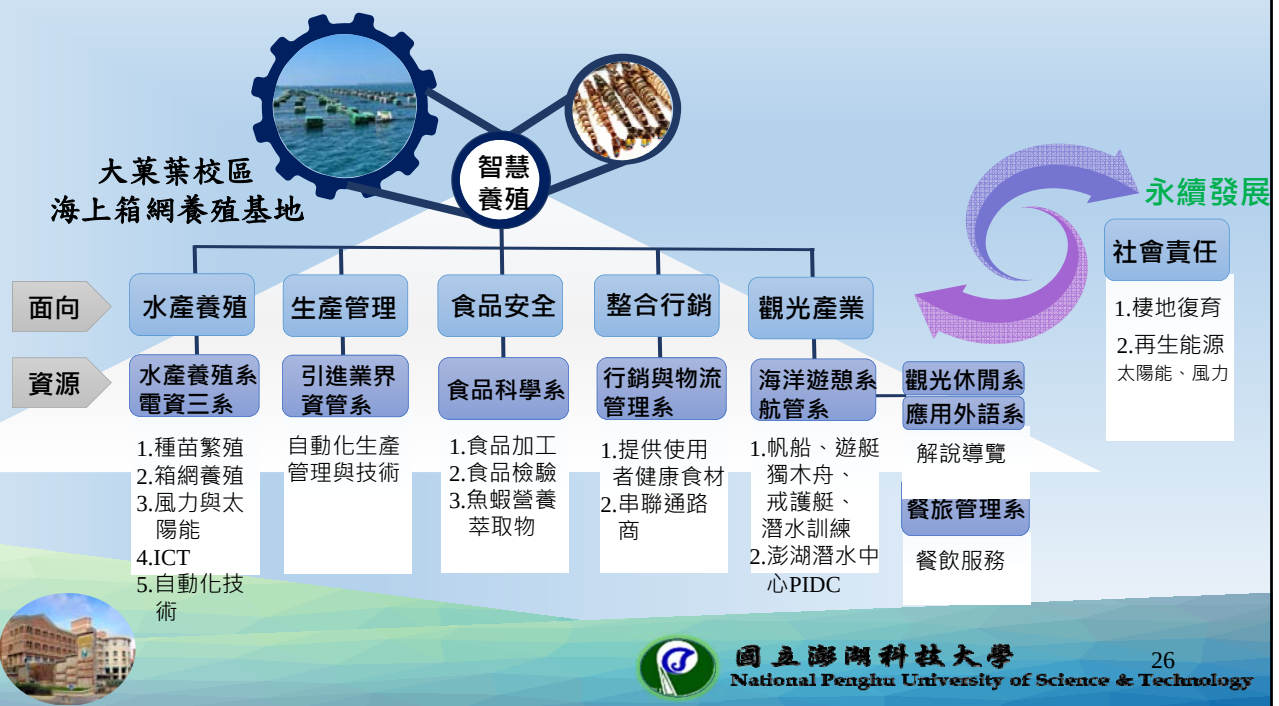
1. 澎湖科大研發能量
2. 農委會水試所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3. 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5

大菓葉校區 海上箱網養殖基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6

走路有風

- USR + CSR → UCSR (You Se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團結合作，不要內耗，才有澎科大的未來
- 衷心期盼

大家走路有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報告事項(一)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日四技 79.47%、日五專 93.33%、進四技 72.04%、日碩士 67.35%、碩專班 66.67%(附件 1)
- 二、本校自 10 月 6 日起實施實體授課,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要求的課程,仍應維持遠距授課,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必須在本週五(110 年 10 月 8 日)前告知修課學生,並向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後續將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防疫教學措施實施情形,請開課單位公告課程教學(遠距、實體)授課相關資訊。另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 三、申請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未通過後,本校應持續推動全英文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兩年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建議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將英文課逐漸採取 EMI 課程,各學院鼓勵各系專業科目開設 EMI 課程。
- 四、為提升註冊率及在學率,招生檢討會議中提出各學制低年級專責導師制度,提供學務處參考。
- 五、技專教務長會議中,教育部提出學生學位論文遭檢舉時,應由學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應聘任具法律專長及校外委員,審議結果應報部。如檢舉屬實,相關當事人(學生、指導教授)應課責及要求系所改善。審議程序或結果不符前面所述時,將退回學校再議,110 學年起相關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檢視。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26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 日止,請各系及與會委員協助宣傳。
- 七、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國中場次 110 年 9 月份共計 9 場次(如附件 2),感謝電機系楊明達主任及所有宣導教師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招生活動。
- 八、有關本校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0810 號函備查,援用 109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九、本校本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各系審查共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黃郁蓉同學等共計 29 名核定通過(如附件 3)。
- 十、辦理 110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 十一、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十二、頒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獎狀及獎學金。
- 十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日四技 45 人、進四技 12 人,休學原因詳如附件 4。
- 十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日四技 47 人、進四技 13 人、日五專 2 人,退學原因詳如附件 5。

- 十五、辦理本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 十六、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 十七、已填報內政部本學期新生暨 109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
- 十八、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36 人、三年級 5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 十九、本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截止。
- 二十、請授課教師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本學期期中考成績登錄及紙本遞送。
- 二十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航管系 2 名，遊憩系 4 名。
- 二十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 二十三、辦理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本校意願調查，需求名額共計 43 名，業已函復教育部。
- 二十四、依教育部規定，已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 111 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報部事宜。
- 二十五、總量招生名額核定後，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將 111 學年度班級一覽表發送各系及相關人員。
- 二十六、依教育部規定，111 學年度日四技招生簡章填報，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至聯合會「招生簡章系統」完成。
- 二十七、依教育部規定，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填報，應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完成。
- 二十八、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影響，上課教學形式不斷滾動式調整，為方便即時更新課綱，線上系統開放時間至 12 月 17 日。若有任何內容(教學進度、評分標準、上課形式等)異動，請授課教師務必告知學生。
- 二十九、請任課教師於本學期期中考試週(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應正常上課。
- 三十、本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 三十一、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 三十二、訂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三十三、本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及論文題目，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收齊彙整。
- 三十四、本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安排在電腦教室分批進行，由各系助理及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三十五、本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三十六、本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含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110 名。
- 三十七、通報學生上網至校務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 三十八、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三十九、110.10.05 已召開 10 月份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中針對繳回經費重新分配，並規劃年底成果發表會。
- 四十、協助反應 Zuvio 系統問題，已協調廠商與電算中心研議如何排除。
- 四十一、9 月份辦理兩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9/15 辦理 Zuvio 教學工作坊，計有 35 位師生參與。9/29 辦理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題演講，計有 53 位師生參與。
- 四十二、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協助餐旅系、養殖系辦理境外生業務，以及觀休系越南專班業務。
- 四十三、9/10 召開本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本學期合計通過補助 9 件，補助金額合計 25 萬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四十四、本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已於 9 月 14 日審查會議通過 9 案，目前已陸續開辦社群活動，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 四十五、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1 日擬通報草稿，開放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雙師計畫」申請，待通報核定後，會立即通報各執行單位。
- 四十六、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預計暫規劃於 12 月中旬辦理，目前於規劃中，會儘快確定日期及相關方案，通報各執行教師，共同協助辦理。
- 四十七、本校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
- 四十八、本校本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作業。
- 四十九、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0.10.08)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四技	電機系	51	48	42			42	82.35
	電信系	57	62	49	2		51	89.47
	資工系	57	47	39			39	68.42
	食科系	50	51	46			46	92.00
	養殖系	55	44	38		1	39	69.64
	觀休系	85	74	63			63	74.12
	餐旅系	42	43	32		1	33	76.74
	海運系	47	37	36			36	76.60
	航管系	50	49	43			43	86.00
	資管系	48	53	43	2		45	93.75
	物管系	48	38	37			37	77.08
	應外系	46	42	33			33	71.74
	合計	636	588	501	4	2	507	79.47
	食品技優專班(外加)	30	15					
五專	電機科	30	35	28				93.3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32	32				69.57
	進觀休系	47	36	35				74.47
	合計	93	68	67				72.0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7	7				7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合計	49	33	33				67.35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8	8				57.14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8	8				80.00
	合計	24	16	16				66.67
	註冊總人數	832	755					

註：

-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1100096833 號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新生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
- 計算註冊率時，可以選擇扣除受保護科系人數，日四技(扣除養殖、資工兩系)註冊率修正為 81.87%，日碩士班(扣除養殖碩士班)註冊率修正為 74.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9/06	澎湖縣立澎南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2	110/09/08	澎湖縣立馬公國中	楊明達、顏宗信
3	110/09/14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楊明達
4	110/09/15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	周孝興
5	110/09/15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	周孝興
6	110/09/24	澎湖縣立澎南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7	110/09/25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8	110/09/26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9	110/09/28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統計至 110 年 9 月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 結果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郁蓉	1107418016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証陽	1107418035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宇安	1107411081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晉齊	1107411082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鄭筱琪	1107418043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郡恬	1107411099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甲	王俐雅	1107411014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林芊宇	110741601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洪華澤	110741603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洪瑞笙	110741111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賴孟沅	110741108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2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崔新林	2107411012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3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馬曉敏	2107411047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羅文豪	1107417003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顏伯勳	110741700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馨安	1107417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郭鐘鴻	1107417022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 結果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1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秀娟	110741702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江得綸	110741705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陳雨翰	110741500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洪茗偉	1107415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林玟秀	1107413004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賴佩雯	110741301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范晉愷	1107413028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吳佳妮	1107413040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鍾雅欣	1107413047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孫佩茹	1107413049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鄭家承	1107413051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游瑄葦	110741306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109-2 各系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制	單位	休學人數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高中 生申 請入 學	繁 星	技 優	甄選 一般 生	甄選 原住 民	甄選 離島 生	聯 登一 般生	聯 登原 住民	聯 登僑 生	運 動績 優	運動 績單 招	身 障	僑 生	陸 生	外國 生	轉學 考	單 獨招 生	退 伍軍 人	原 住 民	高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雙 聯學 制	合 計	工 作因 素	志 趣不 合	身 體不 適	服 役	個 人因 素	家 庭因 素	經 濟因 素	懷 孕	分 娩	撫育 3歲 以下 子女	重 考	適 應不 良	學 業成 績因 素	延 修生 -無 課選	經 濟因 素	操 行不 及格	缺 曠太 多	身 障	青 年教 育就 業儲 蓄戶 方案	受 訓	合 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4		1		2			1														4					4																4	
	電機系	1							1														1					1																1	
	電信系	5				3		1	1														5					3	2															5	
	食科系	2				1			1														2		1			1																2	
	資工系	3			1	1			1														3			1		1	1															3	
	航管系	4				3			1														4				1	3																4	
	資管系	6			1				5														6		1		2	2	1															6	
	應外系	3			1				2														3		1			2																3	
	物管系	3							2				1										3					2						1										3	
	觀休系	10				1																9	10					10																10	
	遊憩系	3				1						2											3	1				2																	3
	餐旅系	1				1																	1					1																	1
	合計	45		1	3	13		1	15				2	1								9	45	1	3	1	3	32	4					1											45
進 四 技	資管系	5																4		1			5	2				3																	5
	觀休系	7																7					7	1				5															1		7
	合計	12																11		1			12	3				8															1		12

109-1 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 生 申請 入學	繁 星	技 優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原住民	甄選 離島生	甄選 中低收	甄選 特選	聯登 一般 生	聯登 原住 民	聯登 僑生	運動 績優	運動 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 招生	退伍 軍人	高中 應屆 畢業 生	轉系 轉部	雙聯 學制	合計	休學 逾期 未復學	逾期 未註冊	屆滿 修業 年限	成績 連續 二學 期 2/3 不及格	操行 不及格	操行及 學業不 及格(連 續二學 期 2/3)	志趣不 合	死亡	個人 因素	家庭 事故	轉學	工作 因素	適應 不良	經濟 困難	合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3	1							1									1						3								2		1					3	
	電機系	6			1	1		1		3															6								5		1				6		
	電信系	6				5				1															6				1				3		2				6		
	食科系	4			1			2											1						4				1				3					4			
	資工系	2								2															2							1		1				2			
	航管系	2				1					1														2										2			2			
	資管系	3			1	1				1															3				1				2					3			
	應外系	1				1																			1							1						1			
	物管系	3			1	2																			3										3			3			
	觀休系	6		1							2			2										1	6				1	1			1		2		1			6	
	遊憩系	7				1					1			5											7				1						3		3			7	
	餐旅系	4			1	2														1					4								2		2				3		
	合計	47	1	1	5	14		3			11	1		7						3					1	47				4	2			1		24		16			47
	進 四 技	資管系	5																		5				5								5						5		
觀休系		8																	2	5		1		8				1				5		2				8			
合計		13																	2	10		1		13				1				10		2				13			

五專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退學原因				
			五專生	合計	休學逾期 未復學	操行 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 不及格(連 續二學期 2/3)	轉學	小計
108- 1	日間部	電機科	1	1	1				1
108- 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109- 1	日間部	電機科	0	0					
109- 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學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期間：7 月至 9 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次數如下，生輔組將除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並利用新生入學輔導及入班宣導時機，強化學生用路觀念。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 次)
			7 月	8 月	9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			5			5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二、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改為線上實施），9 月份計 7 個班級、352 人參與。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10-1	110.09.15	10:10	線上宣導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55 人）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56 人） 日四技食科技優專班 1 甲（15 人） 共（126 人）
110-1	110.09.22	10:10	線上宣導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67 人）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74 人） 共（141 人）
110-1	110.09.29	10:10	線上宣導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48 人）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37 人） 共（85 人）

- 三、110 年 9 月 3 日位本校學生宿舍實施 110 學年度防震避難演練，依演練三階段（地震發生前、地震發生、地震稍歇）完成「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建立師生地震時應有的正確反應，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 四、學雜費減免作業（國內生）：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 五、學雜費減免作業（外籍生）：
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1位申請，減免金額計新台幣4,345元整，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並將送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六、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預於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 七、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統計如下：
1、獎勵次數計有嘉獎421次、小功170次、大功3次。
2、懲罰次數計有申誡40次、小過1次。
3、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系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八、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如下：
1、優等（90分以上）計504人。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計1605人。
3、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計700人。
4、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計119人。
5、丁等（未滿60分）計4人，操行不及格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
- 九、本學期第1週至第5週曠課累計10節以上之學生計有19人，已於10月12日郵寄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 十、110學期上學期「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課程（學生），已併入每周三第三、四堂「校園安全教育事項宣導」配合宣導，冀以專業講師及案例宣作為，持續強化學生知毒、反毒及抗毒之觀念，落實生活角落中，進而營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
- 十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申請兵役緩徵計185人，已上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申報。
- 十二、學生宿舍近期重大活動：
1、學生宿舍7-9月修繕：
(1)藍天棟樑柱、天花板、牆壁龜裂泥作施工。
(2)學生寢室大掃除、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電器維護。
(3)消防系統安檢維修
(4)牆面美化粉刷。
(5)行政棟床組鋼構補強維修。
(6)所有地板打蠟保養。
2、110年8月31日檢派專車，接送本校110學度住宿生報到。
3、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10/12止)如下：

身分 \ 性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台灣	421	260	681
外籍生	5	4	9
合計	426	264	690

4、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9-10月	住宿生關懷作業、與我同宿攝影比賽
9-11月	110級遞補幹部甄選面試、實習
11月	住宿生座談會
12月	期末聯誼活動

- 十三、9月29日辦理110學年第1學期學務會議。
- 十四、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 十五、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十六、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1中秋節慰問金申請共計100件。
- 十七、協助學生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急難救助金案二件。
- 十八、進行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清整及設備檢修。
- 十九、進行110-1課外活動校園宣導講座主題及時間規劃。
- 二十、辦理各系學會迎新活動申請。
- 二十一、110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作業。
- 二十二、9月15-16日帶領公益青年志工下鄉致贈秋節慰問金及物資，慰問社區清寒關懷戶共21戶。
- 二十三、協助各系學會社團迎新活動各項防疫措施。
- 二十四、規劃籌備學生社團線上社博平台操作研習。
- 二十五、8月27日辦理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
- 二十六、9月22日原民海洋文化講座。
- 二十七、9月25日原民飾品文化推廣diy課程。
- 二十八、健康中心6-9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共計服務59人次，外傷處理26人次、運動傷害3人次、疾病照護7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23人。
- 二十九、健康中心執行110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7-9月辦理活動1場，利用線上新生訓宣導健康中心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緊急傷病及服務項目等業務。
- 三十、110年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補助申請，本校獲50萬元補助。
- 三十一、109年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補助，已彙整相關單位成果結報。
- 三十二、健康中心向教育部續提111-112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110年計畫成果)。
- 三十三、9月3日辦理110學年度新生體檢，因疫情影響今年度體檢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胸部X光檢查、第二階段為血液、理學等其他健查項目，預定於12月3日由高雄健佑醫院安排。
- 三十四、因應110學年度開學防疫整備，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7月-10月召開4次防疫會議，修訂本校防疫措施如附件。
- 三十五、110各班導師遴薦審查會業於110年7月1日審查完竣，並核發聘函在案。
- 三十六、109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已開始作業，請各系於110年10月31日前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1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各學院於110年11月15日前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1-2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學務處，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
- 三十七、本學期導生費將於10月16日學生註冊人數確定後開始核算及簽辦，俟簽准後辦理經費授權事宜，預估將於11月核撥。
- 三十八、110學年度各新生班「新生心測篩檢」及「心理衛生健康教育班級輔導」，自110年9月16日(四)至10月20日(三)共計辦理18場次，以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 三十九、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開學一個月內完成110學年度入學學生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系統，幫助學生適應新階段校園生活。
- 四十、為增進輔導效益，邀集導師等重要人員進行系統工作，於110年9月28日辦理個案會議。

- 四十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 110 年 9 月共計 105 人次。
- 四十二、資源教室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已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並檢視特教相關資料與接收新安置學生清冊。
- 四十三、資源教室支持服務措施，提醒特教學生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110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事宜。
- 四十四、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參加南澎鑑輔分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暨「輔導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檢討視訊會議」，將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 四十五、資源教室為新生辦理宿舍報到與新生訓練相關活動，於 8 月底前去電完成新生訪談輔導關懷與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 四十六、校內競賽：系際盃籃球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一）至 12 日（五）舉行；熱舞大賽因防疫考量，將以創意影片的方式進行，比賽時間仍維持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比賽辦法將另行公布。
- 四十七、重訓室會員使用：
- 1、訂於 110 年 9 月 06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
 - 2、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四十八、游泳教學：原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進行游泳教學，但因受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水域安全宣導課程。
- 四十九、校外競賽：
- 1、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參與之項目為：
 - (1)田徑：110 年 10 月 2 日（六）至 5 日（二）
 - (2)空手道：110 年 10 月 8 日（五）至 11 日（一）
 - (3)木球：110 年 10 月 23 日（六）至 26 日（二）
 - 2、第 65 屆澎湖縣全縣運動會，本校參與之項目為：
 - (1)沙灘排球：110 年 8 月 14 日（六）至 16 日（一）
 - (2)籃球：110 年 9 月 2 日（四）至 5 日（日）
 - (3)田徑：110 年 9 月 10 日（五）至 12 日（日）。

總務處

節約用電明細表如下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節約用電明細表

年度	用電度數	節約用電度數 (以104年為基準)	用電節約率 (以104年為基準)	總電費(元)	節省電費(元) (以104年為基準)
104	4,386,200	-	-	14,074,528	-
105	4,350,800	35,400	0.25%	12,355,075	1,719,453
106	4,281,800	104,400	0.74%	11,526,558	2,547,970
107	4,143,000	243,200	1.73%	11,440,072	2,634,456
108	4,144,400	241,800	1.72%	11,504,502	2,570,026
109	4,280,800	105,400	0.75%	11,815,561	2,258,967

109年1-10月總用電度數	3,552,000
110年1-10月總用電度數	3,353,400
同期節約用電度數	198,600

109年1-10月總電費(元)	9,896,839
110年1-10月總電費(元)	9,338,610
同期節約總電費(元)	558,229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修正計畫書(含USR Hub)」,教育部已回函同意備查。另已函報教育部請撥第二期款,金額為 10,069,446 元。
- 二、本校 110 年申請科技部計畫案,共計申請 31 案,經核定通過 20 案,核定金額共計為 23,756,000 元,已依核定陸續函報辦理請款。
- 三、本校 110 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經核定 5 案、金額 240,000 元,業已撥款。
- 四、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經費案」,依教育部規定於 8 月底函報請領經費(含 1-7 月實際及 8-12 預估)。
- 五、科技部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業已彙整後函報科技部。
- 六、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彙整完畢,正送請各級會議審議。
- 七、本處於 9 月 2 日新生訓練期間,協助新生申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帳號,並帶各班新生統一線上團體施測。建請各系所協助輔導二、三、四年級學生線上施測。
- 八、報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辦理修正計畫書及核定經費(84 萬)請款。
- 九、109 年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經費結報已函報科技部,並於 8 月 25 日科技部已來函同意。
- 十、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1)依人事室 110-1 教師聘任人數(適用技職法 26 條對象),截至 109-2 經提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覆核教師人數為 74 人,完成率 72%。
 - (2)依規定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覆核教師共計 72 人,經提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已完成覆核教師人數為 67 人,完成率 93%。
 - (3)本學期於 10/19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覆核。
- 十一、2021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已於 9 月 30 日線上填報校窗口中英文相關資料。
- 十二、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0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須於 10 月 22 日至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成果資料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函送教育部。
- 十三、109 年產業學院結案-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已於 9 月 30 日前線上填報並經專報同意後列印紙本成果報告書,並於 10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十四、本校食科系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食品產業安全管理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0 月 30 日前函報收支結算表、設備採購明細表、110 年暨全期程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十五、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已於 9 月 30 日前函報期末報告確認表、期末報告紙本及光碟。

國際事務組：

- 十六、本校與日本琉球大學已於 7 月 16 日續簽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協議書。
- 十七、本組 7 月份協助本校三名僑外生(應外系、遊憩系與觀休系),申請教育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活之僑外生獎助學金,各獲得 5,000 元獎助金。
- 十八、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可申請在臺辦理與新南向國家之跨國線上體育交流活動,請有意願辦理者報名參加。
- 十九、教育部辦理補助 1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甄選簡章,請有意申請之學生報名甄選。
- 二十、10.8.24 校長參加 2021 年臺菲校長論壇。
- 二十一、110.9.15-10.15 國事組參加 2021 年菲律賓線上高等教育展。
- 二十二、本組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合辦 110 年度線上全民外交研習營,於

110.10.13(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完畢。

二十三、本校養殖系香港新生、餐旅系馬來西亞新生業已陸續入境台灣，依規定檢疫與自主管理。越南孫德盛大學境外生亦持續辦理簽證入境手續，本處持續協助。

二十四、國際事務組已於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辦理 110 年僑外生第一次午餐會，會中宣傳各項安全宣導，並了解與關懷僑外生在澎生活起居各項情形。

二十五、本校預定參加 2022 年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為利招收僑外生之效益，並另行參加香港、馬來西亞與印尼三地教育展。

實習就業輔導組：

二十六、教育部檢送「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預定 4 年度〈110-113 學年度〉**各系**應就實習課程配合辦理，已轉知各系。

二十七、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本校食品科學系共 33 名學生報名。

二十八、教育部規定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追蹤畢業生流向各調查年度填答率需達 60%，本校目前調查統計截至 11 月 01 日止畢業滿一年的填報率為 99%，畢業滿三年的填報率為 66%，畢業滿五年的填報率為 58%，各系調查結果如下表。

二十九、教育部推動 111 年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依說明事項研提辦理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將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育成中心：

三十、本校通過「適用於深水域之漂浮型太陽能追日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一件。

三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110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期中報告與第二期款領據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全案達成率 84%。

三十二、本處育成中心與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及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共同主辦「第十六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並於 7 月 21 日舉辦線上直播頒獎典禮。

三十三、本校通過「救生衣」中華民國新型專利一件。

三十四、本處育成中心於 9 月 4 日與澎南商圈發展協會假海洋地質公園中心辦理「旅遊產業創新思維&體驗設計」講座。

三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9 月 13 日，提出 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申請案。

三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協助輔導廠商「貴山國際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破殼而出創新企業獎。

三十七、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10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於 10 月 8 日前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三十八、校長促成本校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爭取補助 5 萬元業務費開設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本處育成中心亦於 9 月 29 日線上辦理「北科大攜手澎湖科大推動創新創業交流會議」。

三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9 月 29 日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辦理線上「文創青創貸款暨升級轉型貸款說明會」。

四十、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3 日，與澎南商圈發展協會假樂在綺中民宿辦理「澎南商圈發展協會創新服務工作坊」及「傳統工藝轉型設計」講座。

四十一、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0 月 5 日參加崑山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辦理之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 10 月份經理人會議。

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8	0	10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3	2	1	6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0	50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7	7	0	100%
食品科學系	59	59	0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	1	50%
海洋遊憩系	41	41	0	100%
航運管理系	56	56	0	100%
資訊工程系	42	42	0	100%
資訊管理系	69	69	0	100%
電信工程系	45	45	0	100%
電機工程系	32	32	0	1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7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48	0	100%
應用外語系	28	28	0	100%
觀光休閒系	125	123	2	98%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3	3	0	100%
總計	669	665	4	99%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統計資料

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 3 年，106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0	8	79%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1	1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5	21	24	4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2	6	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8	1	7	13%
食品科學系	51	16	35	3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4	4	5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6	25	11	69%
航運管理系	45	32	13	70%
資訊工程系	45	26	19	58%
資訊管理系	72	72	0	100%
電信工程系	42	30	12	71%
電機工程系	25	16	9	64%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5	0	100%
餐旅管理系	47	29	18	60%
應用外語系	32	21	11	66%
觀光休閒系	135	91	44	67%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4	1	3	25%
總計	656	431	225	66%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統計資料

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 5 年，104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3	27	16	6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3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2	45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2	11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44	2	42	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3	2	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30	13	70%
航運管理系	48	13	35	27%
資訊工程系	38	25	13	66%
資訊管理系	84	84	0	100%
電信工程系	37	26	11	70%
電機工程系	45	35	10	7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3	1	75%
餐旅管理系	51	42	9	82%
應用外語系	46	29	17	63%
觀光休閒系	155	93	62	6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0	10	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	1	50%
總計	719	420	299	58%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統計資料

各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已完成之人數與比例（至 109-2）

系科名稱	全體教師數	已完成教師數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完成教師數	已完成教師數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9	9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6	6	100%

海洋遊憩系	7	7	100%	5	5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88%	7	7	100%
餐旅管理系	8	7	88%	6	6	100%
航運管理系	7	5	71%	4	4	100%
資訊管理系	10	7	70%	7	6	86%
應用外語系	6	4	67%	4	4	100%
資訊工程系	7	4	57%	4	4	100%
觀光休閒系	14	9	64%	9	8	89%
電機工程系	12	6	50%	5	5	100%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9	3	33%	6	3	50%
合計	103	74	72%	72	67	93%

圖資館

- 一、111 年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請購，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可比對 1000 篇，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110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館內閱覽。
- 三、新增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五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四、**Scilit database** 資料庫提供免費資源，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拿索斯・線上爵士樂圖書館、拿索斯有聲書圖書館、拿索斯・古典音樂影片圖書館、拿索斯・民族音樂圖書館、麥迪西 TV・現場直播古典音樂影片、麥迪西 TV・爵士樂音樂影片** 試用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11/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飛資得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10/29 辦理【**Emerald 2021 電子書關鍵詞線上測驗**】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即日起至 11/5 辦理「**e 讀時光，語你分享電子書推廣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八、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即日起至 11/7 辦理「110 年度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大探索-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大鐸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11/24 辦理「腦力基盪，刊刊鐸獎金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21 年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OCLC 資料庫即日起至 12/3 辦理【冬天有三寶 -暖爐、火鍋、泡個澡 2021 OCLC FirstSearch 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8345 號函辦理，請各單位落實資訊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進行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相關盤點範圍、檢核項目及盤點表等資訊，資訊服務組於 9 月 28 日以紙本通報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10 月 29 日前完成作業並繳交盤點表，俾憑彙整報部。
- 十二、教育部公布 110 年度第一階段學術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演練開啟率 1%、點選連結率 1%，屬合格範圍；目前為第二階段演練期間(8 月~11 月)，提醒同仁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
- 十三、依據臺灣學術網路(TANet)技術小組第 96 次會議決議：學術機構對外網站應導入 HTTPS，並需將網址之 HTTP 服務重導向 HTTPS，TANet 技術小組將於 9 月辦理 110 年第三季檢測，並通知不合格者改進，12 月辦理第四季檢測，不合格者將提至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年度會議討論學術網路使用資格。
- 十四、本校官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通過無障礙檢測及並取得 AA 認證標章，符合行政院規定公務機關需通過無障礙 A 級以上；標章有效(三年)期限為 113 年 8 月 20 日。
- 十五、9 月 13 日至 17 日資訊服務組配合教育部辦理 110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
- 十六、資安宣導：
1. 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訊息警訊：近期發現駭客鎖定通訊軟體 Line 發動攻擊活動，用戶相關內容遭擷取外流，建議勿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討論公務或傳輸機敏資訊，傳輸檔案均應加密，且處理公務之設備不得安裝有資安疑慮之產品，以降低機敏資訊遭外洩之風險。

2.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應線上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相關軟體種類繁多，避免使用有資安風險疑慮之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教學；教育部建議可使用視訊會議軟體如: Cisco WebEx, Microsoft Teams, Google Hangouts Meet, CyberLink U Meeting 等。

3. 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勿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資訊服務組已通報本校持有相關禁用廠牌設備之保管人，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作業。

十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2001 號函辦理宣導，各單位為執行業務(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事項內容，資訊服務組已於 9 月 11 日以紙本通報各單位，並提醒同仁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八、藝文中心於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舉辦「有藝。起風潮」—高師大美研所 108 級進修專班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十九、藝文中心於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辦「藝飛澎湃」—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會員聯展，並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舉辦開幕茶會，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本部業於 9 月 3 日(五)線上辦理 google meet「110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相關事宜。
- 二、完成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事宜，觀光休閒系共計 37 位完成報到手續，資訊管理系共計 38 位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 三、完成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招生，觀光休閒系共計 1 名完成報到錄取。
- 四、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關）課作業、學生初選作業、隨班附讀作業（共計 2 位學生）、四技及研究所在職專班選課核對清單及學分費作業、新生暨轉（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人工加退選作業、畢業審查及轉出上網作業、提高編級作業（共計 3 位學生）等課務事宜。
- 五、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通過審核班別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10/16	17 人	100	辦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10/19	30 人 (2 退訓)	48	辦訓中
3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9/30	32 人	48	辦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9/25	30 人	48	結訓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22 -110/06/21	12 人	20	結訓
6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3/09 -110/06/08	13 人	30	結訓

共計 3 個課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低壓工業 配線實務班 第 01 期	專業 訓 練	楊明達 林育勳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10/06- 111/01/19	14 人	64	停招
2	台灣小吃 製作班 第 02 期	專業 訓 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07- 110/12/23	20 人	48	辦訓中
3	商業套裝 統計軟體 應用班 第 01 期	專業 訓 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110/10/26- 110/12/21	25 人	36	招訓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預定開辦課程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 人數	預 定 訓 練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 -平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15- 110/12/29	29	88	招訓中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 -假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11/28- 110/12/26	25	64	招訓中
烘焙食品丙級實務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10/16- 110/12/12	30	56	招訓中
瑜珈有氧班(第一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0/05- 110/12/22	瑜 珈 班 25 人 有 氧 班 22 人	24	辦訓中
電腦網路技術與安全實 務班第 01 期	楊慶裕	資訊工程系	110/10/11- 111/01/19	20 人	36	停招
瑜珈有氧班(第二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1/01- 111/01/20	瑜 珈 班 25 人 有 氧 班 22 人	24	招訓中

六、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 一、 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工作辦理完竣。
- 二、 110年9月22日上午在本校詠風館辦理「慶祝110年教師節暨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嘉勉卸任一級主管、資深教職員及迎新活動」，會中資深優良教師、卸任一級主管、資深教職人員，並歡迎新進教職員，感謝同仁共襄盛舉。
- 三、 重申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69324號號書函：請加強宣導所屬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請於聘兼時以書面告知相關規定，請查照。
查本校符合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需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可者：計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學總三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及學術單位三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等。校長需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3週前申請，其他主管請於2週前申請。
另外其他本校教職員工亦請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方可赴陸，並於返回後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四、 重申防疫期間，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五、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如附件0)，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公開發行機制，說明如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3年內為限；以及第3項規定略以，未依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並以本校110年5月18日澎科大人字第1100005247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六、 教育部110年8月18日函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如附件1)
- 七、 教育部110年8月19日書函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

- 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如附件2)。
- 八、教育部110年8月23日書函知，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依銓敘部規定辦理 (如附件3)。
- 九、教育部110年8月23日書函知，有關「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業經行政院修正，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如附件4)。
- 十、教育部110年8月25日函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後續依該處理原則研修本校處理要點 (如附件5)。
- 十一、教育部110年7月27日函知，有關「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因期刊電子化趨勢，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 (如附件6)。
- 十二、教育部110年8月2日書函知，有關110年7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89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暫不開放「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現階段採「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接種，請鼓勵同仁自行至上述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 (如附件7)。
- 十三、教育部110年7月2日書函知，「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如附件8)。
- 十四、教育部110年7月2日書函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詳細內容已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公告 (<https://reurl.cc/XWqaMD>) (如附件9)。
- 十五、教育部110年5月3日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 (如附件10)。
- 十六、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檢送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並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本次令釋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如附件11)。

十七、教育部110年5月27日書函知，為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於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所依循，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1份，（如附件12）。

十八、教育部110年4月26日書函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等政策，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如附件13）。

十九、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10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公 保		132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92
	勞僱型學生	4
小 計		328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份 (0057477A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
公開發行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
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
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
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
展延時間，至多以3年內為限；以及第3項規定略以，未依
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經查部分學校受理教師持接受函送審通過教師資格，未依
上開規定辦理，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請
確實遵循下列事項：

（一）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
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

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二)教師送審通過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1年期限到期日，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如教師於1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則應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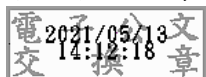
(三)請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

三、上開事項涉及教師權益，請確實周知宣達各院、系、所。

四、檢送持接送函送審者公開發表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chw6748@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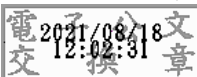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08668DA0C_ATTCH21.pdf、
0108668DA0C_ATTCH22.odt）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張雅婷小姐（電話：02-7736593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1/08/18 12:02:31 電子公文交換章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號、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
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8/19
09:55:01
交 換 章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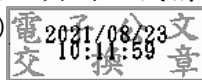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0112384A00_ATTCH3.pdf、011238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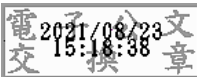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0111777A00_ATTCH1.pdf、
0111777A00_ATTCH2.pdf、0111777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0095992BA0C_ATTCH14.pdf、0095992BA0C_ATTCH12.pdf）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以110009599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依本部高教司學審科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分工表（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1C0F95836F6F7EB&sms=46F6EFDFE943D834&s=C19FB470EFA66111），逕洽各承辦人詢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港澳學校

副本：電
交
2021/08/25
10:15:17
文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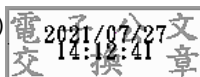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13日元智人字第1100000668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元智大學除外)



附件7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636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02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書函(010240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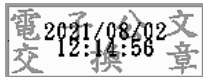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0年7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第89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暫不開放「COVID-19疫苗
接種外展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625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會議主席提示事項略以，為使COVID-19疫苗資源有效
運用，現階段採「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
接種，暫不開放外展服務，後續俟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
整。因此，目前請貴機關（構）學校鼓勵同仁自行至上述
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妤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88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A09000000E_11000088172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088172_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088172_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000088172_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000088172_doc2_Attach5.pdf）

主旨：「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3137_1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2_30084311352.pdf、
110E003137_3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4_30084311352.pdf)

主旨：「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本總
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
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
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執行、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 五、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 六、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八、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86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 (A090000000E_110000866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2021/07/28 文
交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葉昭妤(02)25220659

電子郵件信箱：chaoyuyeh@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請貴單位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周全孕期照護，行政院110年5月6日第3750次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將自110年7月1日上路，內容包括將現行免費提供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2次一般超音波，詳細內容已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公告(<https://reurl.cc/XWqaMD>)。

二、另為配合擴大產檢服務，國民健康署已編製「孕婦產檢加值手冊」，仍在孕期間，且已領過孕婦手冊婦女，可向產檢醫療院所索取「孕婦產檢加值手冊」，每次產檢時，請孕婦記得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及健保卡就醫。有關「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內容，可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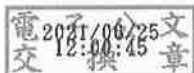
康九九網站之手冊專區(<https://reurl.cc/gW4nXz>)下載。

三、請貴單位協助檢視所屬業管網站或公開資料，倘有關產前檢查相關內容，請更新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內容，或提供上述國民健康署官網及健康九九網站相關連結，俾民眾知悉最新資訊，亦請協助多加宣導周知。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署劉小姐，電話：02-25220625；電子信箱：paoyun@hpa.gov.tw；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6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申請表 (0060149A00_ATTCH6. pdf、0060149A00_ATTCH1. pdf、0060149A00_ATTCH2. pdf、0060149A00_ATTCH3. pdf、0060149A00_ATTCH4. pdf、0060149A00_ATTCH5. 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00002706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本部業就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依其立法說明載以，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併檢附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1份，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

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 本辦法第2條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			
	職稱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傷亡情形		☐ 受傷 ☐ 失能 ☐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證明 文件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	
					簽 名 蓋 章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勾 選並 填寫)	☐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 (二)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 1 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 2 份，其中 1 份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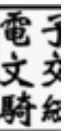
附件：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0055637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



(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三、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1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前開銓敘部109年6月23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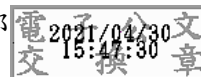
四、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



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
本次令釋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裝



訂

線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
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110.04

編號	公文 日期文號	內容	停止適用理由	停止適用日期
1	本部98年11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2344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該函釋就 公務員 須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再同時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本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茲以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銀行持有，且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尚難謂為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	該函釋所列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部分，業經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停止適用。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該函釋就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投資之啟航公司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本函釋不符。	自本部110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0403號函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3	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該函釋就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以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華視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6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1份 (0060326A00_ATTCH5. pdf、0060326A00_ATTCH6. pdf、0060326A00_ATTCH8. pdf)

主旨：檢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第2項)服務學校依前項第2款第1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第1項）本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個月至3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第2項）校長有本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第3項）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於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相關表件各1份。國立大專校院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案件時，將旨揭檢覈表一併函送本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均含附件)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

- 一、為協助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服務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適用對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 三、處理程序：
 - (一)服務學校對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情形，且認有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需要時，應先徵詢當事人繼續任職意願，如無意願，服務學校應請當事人出具聲明書，放棄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權利，以杜爭議；或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期間始欲放棄者，亦同。
 - (二)服務學校應邀集相關單位代表 3 人至 7 人組成職業重建服務小組，辦理規劃及執行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項。該小組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提供諮詢意見。
 - (三)服務學校應針對當事人擬具「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等，並得視個案及服務學校狀況提供相關服務，作為職業重建執行依據。
 - (四)職業重建服務之期間為 1 個月至 3 個月，並應定期詳實記錄施行之項目及過程，並作成相關輔導成效及是否已具從事本職工作能力之評估紀錄。
 - (五)職業重建服務小組應於當事人完成職業重建服務後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或其他依規定組成之委員會審認。
 - (六)經前款委員會審認後，如確認當事人確實無法勝任現職工作，且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則由服務學校出具相關證明，續辦其命令退休案件；如經審認後，仍得勝任現職或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職務者，則續任該校相關職務。
 - (七)服務學校於辦理職業重建服務過程中，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服務學校於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前，得參考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有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作法，並得結合相關資源，必要時得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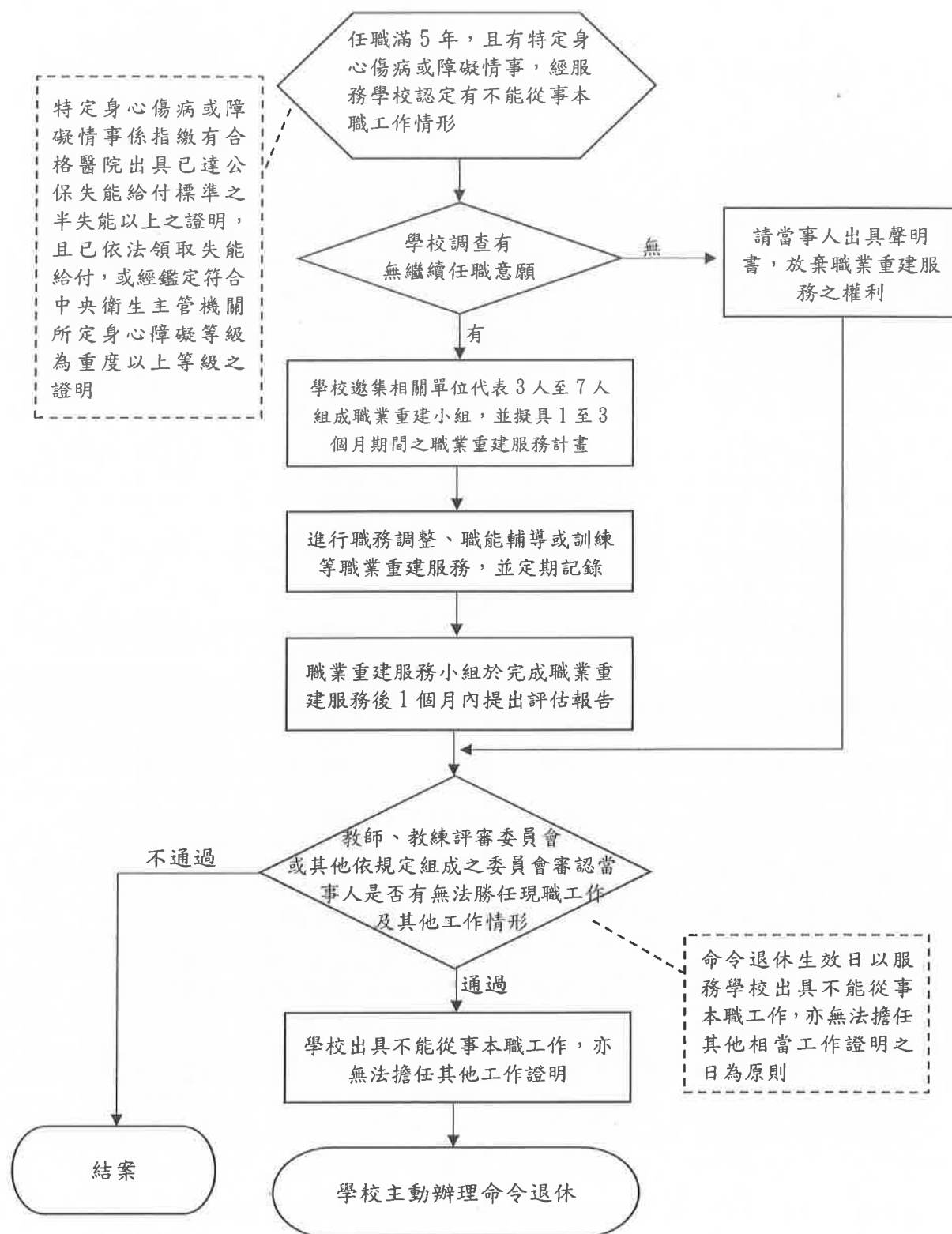
五、服務學校得視處理實務案件需要，於前開規定外另增訂職業重建服務申請程序及內容等項目。

六、其他人員辦理方式：

(一)校長之職業重建服務，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處理原則程序辦理。

(二)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图



註：

- 一、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者，得依本流程圖辦理。
- 二、本流程圖之適用對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 三、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

學校全銜						
擬命令退休人員	姓名					
	職稱		退休生效日			
要 件		檢覈項目		核符打√		
				學校	主管機關	
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適用法令及條件	辦理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適用)					
	(一) 任職年資	任職 5 年以上				
	(二) 身心傷病或障礙情形 (至少符合一項)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				
		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三) 職業重建	有繼續任職意願	職業重建服務小組組成名單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業重建服務定期紀錄			
			職業重建服務評估報告			
		無繼續任職意願	當事人出具聲明書，放棄接受職業重建務之權利			
(四) 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報送教育部作業	流 程	檢覈項目		核符打√		
				學校	主管機關	
	學校函報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案件時，須以 <u>1 人 1 案</u> 方式報送，檢附右列資料（依序排列）報送教育部。	1. 檢覈表				
		2. 退休事實表及相關年資證明				
		3. 失能或障礙證明				
		4. 學校辦理職業重建佐證資料，或放棄職業重建聲明書				
		5. 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6. 教評會會議記錄				

學校辦理命令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項目打「√」。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6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056437A00_ATTCH1.pdf、0056437A00_ATTCH2.pdf、0056437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5-01.pdf、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
舉例：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1月繳清；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



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



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 1、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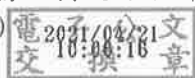
(2)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法第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3)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繳付 ☐ 遞延3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444,882,994 元，總成本費用 454,007,406 元，虧損 9,124,412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0,015,64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4,672,000 元之執行率為 115.41%，佔全年度預算數 64,836,000 元之執行率為 61.71%，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69,544,409.00	35,609,000	33,935,409.00	95.30%	433,469,617.00	443,020,000	-9,550,383.00	-2.16%
教學收入	168,635,000	40,342,026.00	5,864,000	34,478,026.00	587.96%	154,232,268.00	155,962,000	-1,729,732.00	-1.11%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31,249,681.00	314,000	30,935,681.00	#####	109,634,333.00	113,238,000	-3,603,667.00	-3.18%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5,206,970.00	-6,626,000	1,419,030.00	-21.42%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7,406,636.00	5,300,000	2,106,636.00	39.75%	45,534,273.00	48,100,000	-2,565,727.00	-5.33%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1,685,709.00	250,000	1,435,709.00	574.28%	4,270,632.00	1,250,000	3,020,632.00	241.6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9,202,383.00	29,745,000	-542,617.00	-1.82%	279,235,191.00	287,058,000	-7,822,809.00	-2.7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291,000.00	25,291,000	0.00		245,746,000.00	245,74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3,897,808.00	4,454,000	-556,192.00	-12.49%	32,758,316.00	40,086,000	-7,327,684.00	-18.28%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13,575.00	0	13,575.00		730,875.00	1,226,000	-495,125.00	-40.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6,580,319.00	53,749,000	-7,168,681.00	-13.34%	439,335,237.00	476,564,000	-37,228,763.00	-7.81%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7,231,056.00	43,317,000	-6,085,944.00	-14.05%	338,752,963.00	374,835,000	-36,082,037.00	-9.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30,652,044.00	37,308,000	-6,655,956.00	-17.84%	293,723,326.00	327,635,000	-33,911,674.00	-10.35%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942,955.00	5,830,000	-887,045.00	-15.22%	40,871,064.00	45,856,000	-4,984,936.00	-10.87%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1,636,057.00	179,000	1,457,057.00	814.00%	4,158,573.00	1,344,000	2,814,573.00	209.42%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1,091,956.00	1,516,000	-424,044.00	-27.97%	12,202,684.00	13,644,000	-1,441,316.00	-10.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1,091,956.00	1,516,000	-424,044.00	-27.97%	12,202,684.00	13,644,000	-1,441,316.00	-10.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8,004,996.00	8,463,000	-458,004.00	-5.41%	87,748,789.00	87,005,000	743,789.00	0.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8,004,996.00	8,463,000	-458,004.00	-5.41%	87,748,789.00	87,005,000	743,789.00	0.85%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252,311.00	453,000	-200,689.00	-44.30%	630,801.00	1,080,000	-449,199.00	-41.59%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252,311.00	453,000	-200,689.00	-44.30%	630,801.00	1,080,000	-449,199.00	-41.59%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22,964,090.00	-18,140,000	41,104,090.00	-226.59%	-5,865,620.00	-33,544,000	27,678,380.00	-82.51%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611,325.00	1,533,000	-921,675.00	-60.12%	11,413,377.00	14,632,000	-3,218,623.00	-22.00%
財務收入	1,670,000	6,635.00	0	6,635.00		1,012,245.00	835,000	177,245.00	21.23%
利息收入	1,670,000	6,635.00	0	6,635.00		1,012,245.00	835,000	177,245.00	21.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604,690.00	1,533,000	-928,310.00	-60.56%	10,401,132.00	13,797,000	-3,395,868.00	-24.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559,946.00	1,359,000	-799,054.00	-58.80%	8,527,307.00	12,231,000	-3,703,693.00	-30.2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50.00	16,000	-15,950.00	-99.69%	126,315.00	144,000	-17,685.00	-12.28%
受贈收入	1,058,000	4,944.00	88,000	-83,056.00	-94.38%	1,054,791.00	792,000	262,791.00	33.18%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100.00	0	3,100.00	
雜項收入	850,000	39,750.00	70,000	-30,250.00	-43.21%	689,619.00	630,000	59,619.00	9.46%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313,875.00	1,585,000	-271,125.00	-17.11%	14,672,169.00	14,712,000	-39,831.00	-0.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313,875.00	1,585,000	-271,125.00	-17.11%	14,672,169.00	14,712,000	-39,831.00	-0.27%
雜項費用	19,892,000	1,313,875.00	1,585,000	-271,125.00	-17.11%	14,672,169.00	14,712,000	-39,831.00	-0.2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702,550.00	-52,000	-650,550.00	#####	-3,258,792.00	-80,000	-3,178,792.00	#####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22,261,540.00	-18,192,000	40,453,540.00	-222.37%	-9,124,412.00	-33,624,000	24,499,588.00	-72.86%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2,964,090元,較"預算數"-18,140,000元,增加41,104,090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分配數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2,964,090元,較"預算數"-18,140,000元,增加41,104,090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分配數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672,000	40,015,644	0	40,015,644	115.41	5,343,644	15.41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1,216,014	0	11,216,014	100.14	16,014	0.14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1,203,778	0	11,203,778	100.03	3,778	0.03		
未完工程-房 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2,236	0	12,236		12,236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314,000	14,662,442	0	14,662,442	110.13	1,348,442	10.13	因業務所 需,先行 購置設備 以利業務 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314,000	14,662,442	0	14,662,442	110.13	1,348,442	1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各系所單 位正陸續 進行請購 作業,因 尚在核銷 中,致進 度較分配 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 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523,000	13,383,848	0	13,383,848	157.03	4,860,848	57.03	因業務所 需,先行 購置設備 以利業務 進行。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523,000	9,100,848	0	9,100,848	106.78	577,848	6.78		
訂購機件-什 項設備	0	0	0	0	0	0	4,283,000	0	4,283,000		4,283,000			
總 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672,000	40,015,644	0	40,015,644	115.41	5,343,644	15.41	因業務所 需,先行 購置設備 以利業務 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672,000	40,015,644	0	40,015,644	115.41	5,343,644	15.41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1,216,014	0	11,216,014	100.14	16,014	0.14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314,000	14,662,442	0	14,662,442	110.13	1,348,442	1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523,000	13,383,848	0	13,383,848	157.03	4,860,848	57.03		
總 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672,000	40,015,644	0	40,015,644	115.41	5,343,644	15.41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 6 月 5 日上午 10-11 點辦理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招面試（視訊面試）。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6 月 14-16 日參加「THE ACADEMY OF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KNOWLEDGE 2021 (ACIEK 2021) – Sorbonne Virtual Conference」國際研討會，遠距線上發表研討會論文。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群於 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與亞馬遜 AWS educate program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 AWS educate program 將進行的平台改版及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四、航運管理系暑期實習-馬公管制站(實習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110 年 8 月 31 日)-李歆惠；110 學年度實習-華信航空馬公站(實習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何其晉、吳浩辰；超捷集團(實習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111 年 6 月 30 日)-邱冠禎、陳子昀、陳熾雯。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將與 110 學年度推甄放榜之新生進行聯絡，以協助甄選入學線上報到事宜。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參加「AWS 暑期雲端服務師資培訓」線上課程。
- 七、航運管理系 110 學年度實習學生名單如下:
陳子昀/超捷物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期間:110/07/05-111/06/30；陳熾雯/超捷物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期間:110/07/05-111/06/30；邱冠禎/高雄曜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期間 110/06/28-111/06/30；徐璟瑜/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期間:110/08/01-111/06/30。
- 八、航運管理系 8 月 2 日大三生陳熾雯、陳子昀等 2 位學生前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實習、邱冠禎前往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實習、徐瑜璟前往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至柔老師、唐嘉偉老師、蔡培軒老師、高雅鈴老師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參與台北科大主辦 110 年「新零售應用與智能 AI」線上教師研習營。
- 十、航運管理系 8 月 7 日王昱傑老師、蔣昭弘老師、系助理汪婉鈺、系學會會長洪宗甫及副會長石佳宜出席 110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參與「大數據行銷科技數位種子師資培訓營」線上培訓課程。
- 十二、資訊管理系已完成日夜間部 108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4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填答率 100%。
- 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舉辦「食品安全管理與採購暨流通冷鏈管理」輔導課程及證照考試。
- 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日四技及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招生檢討會議。
- 十五、航運管理系 9 月 4 日辦理國貿大會考(E509)。
- 十六、應用外語系 9 月 4 日辦理 110 級新生馬公市區導覽活動。
- 十七、應用外語系 9 月 6 日至 11 月 29 日，每週一第 6-7 節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課程 A/B 班，邀請業界教師 Simcox Flame J 進行協同教學，共計 24 小時。
- 十八、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9 月 12 日帶領學生赴鳥嶼進行海洋生態維護英語解說研習營。
- 十九、應用外語系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每週三第 10-12 節開設英語領隊及導遊專業證照輔導班，共 30 小時。
- 二十、航運管理系 9 月 25-26 日於吉貝辦理迎新活動。
- 二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26 日協辦「西嶼鄉婦女關懷協會視訊軟體應用課程」，增強協會幹部對於視訊軟體之應用。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839	20	1859	968	5	973	1657	0	1659
航管系	562	6	568	328	1	329	406	2	408
資管系	325	0	325	202	0	202	800	0	800
物管系	566	10	576	206	2	208	318	0	318
應外系	386	4	390	232	2	234	133	0	133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休院

- 一、餐旅系 108 級學生預計於今(110)年 7 月實習，錄取單位有台北文華東方、台北W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飯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已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餐旅系於 6 月 7、8 日邀請台品集團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黃俊仁先生辦理「故事菜行銷手法-如何讓美味料理多些感動元素」線上講座。
- 三、餐旅系於 6 月 8 日辦理 108 級實習行前說明會。
- 四、餐旅系於 6 月 18 日邀請陳泓光辦理「餐飲創業趨勢解析」線上講座。
- 五、餐旅系於 6 月 19 日協助辦理線上大會考「民宿管家檢定認證」與「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 六、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6 月 26 日協助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志工學苑廚藝、烘焙課程。
- 七、餐旅系 107 級五位學生預計於今(110)年 7 月實習，錄取單位有台北圓山大飯店、台中裕元花園酒店等，已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八、餐旅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順利完成；甄選入學於 7 月 7 日放榜，鼓勵正取與備取學生填寫餐旅系。
- 九、餐旅系 107 級五位學生預計於今(110)年 7 月實習，實習單位有台北圓山大飯店、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台中萬楓酒店、台南晶英酒店。

- 十、11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已放榜，餐旅系鼓勵學生報到及聯絡新生說明會、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 十一、餐旅系 107 級五位學生於今(110)年 9 月實習，實習單位有台北圓山大飯店、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台中萬楓酒店、台中清新酒店、台南晶英酒店
- 十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原上課時間 3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受疫情影響課程上課時間報部變更中
- 十三、餐旅系許志弘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麵包烘焙實務班，上課時間 4 月 3 日至 5 月 29 日，受疫情影響課程上課時間報部變更中
- 十四、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台式料理烹調班，上課時間 4 月 13 日至 6 月 29 日，受疫情影響課程上課時間報部變更中
- 十五、餐旅系許志弘老師辦理「110 烘焙食品丙級實務班」，訓練時間：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招生中。
- 十六、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09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假日班）」，訓練時間：11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招生中
- 十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勞動部「110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平日班)」，訓練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招生中。
- 十八、餐旅系 10 月 6 月辦理教師成長社群活動，邀請觀光休閒系于錫亮教授;活動主題：觀光餐旅類產學合作計畫撰寫分享。
- 十九、餐旅系 10 月 13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7 級學生校外實習分享會。
- 二十、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勞動部「110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平日班)」，訓練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10 月 15 日開訓。
- 二十一、餐旅系許志弘老師辦理「110 烘焙食品丙級實務班」，訓練時間：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10 月 16 日開訓。
- 二十二、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09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假日班）」，訓練時間：11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招生中。
- 二十三、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17 日於西餐教室與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工學苑西餐課程」。
- 二十四、大手牽小手-USR 與 CSR 計畫邀請餐旅系許志弘老師擔任講師，於 10 月 20 日在本系烘焙教室與博幼基金會學童教授烘焙餅乾。
- 二十五、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23 日於西餐教室與澎湖縣政府辦理「幼兒的營養與健康課程」。
- 二十六、遊憩系學生共計 4 名考取 ASA 國際帆船證照。
- 二十七、遊憩系學生蕭湘鳳同學榮獲 2021 年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

第二名。

二十八、7/6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召開「社區自主管理珊瑚礁棲地復育初步評估試驗」工作協調會議。

二十九、7/7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參加「示範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源調查-澎湖海域」期中審查會議(線上視訊會議)。

三十、8/3-8/15 遊憩系將與 11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榜之新生進行聯絡，以協助線上報到事宜。

三十一、8/8 遊憩系以 google-meet 線上方式參加 110 級新生線上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三十二、8/18-24 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應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團隊邀參與「科技部深海生物多樣性探勘及智慧災防南向計畫」。

三十三、遊憩系張晏瑋老師榮升副教授。

三十四、9/3-8 遊憩系學生周黽薰、江秀丰、韓宗軒、尹立文同學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項目比賽。

三十五、9/4 遊憩系辦理大赤崁淨灘活動。

三十六、9/4-5 遊憩系辦理迎新活動。

三十七、9/11-12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呂沛宇、張翔竣、游鈺婷、梁曉樂、黃尉綸、韓立彥同學「參加 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

三十八、9/4-5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青年壯遊點活動。

三十九、9/4-5、9/8、9/15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開放水域游泳教學暨海洋運動體驗活動。

四十、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海灣新創講座系列活動:9/7 活動主題：海洋科技與海洋遊憩。

9/13 活動主題：海洋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9/15 活動主題：創新海洋產業與實務。

四十一、9/13 遊憩系辦理「110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邀請林萬芳及黃婷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我們不是永遠都那麼勇敢——萬芳的生命詩歌。」

四十二、9/15 遊憩系辦理「110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邀請解盛德先生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我選擇與大海為伴～解盛德的環遊世界之旅・從帆船說起。

四十三、10/3-7 遊憩系學生周黽薰、江秀丰、陳思輯、韓宗軒同學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2021 年第九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四十四、10/4 遊憩系黃俞升主任至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參訪。

四十五、10/7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酷老學院』課程，活動主題：酷老斜槓共做共學-咖啡實習課程。

四十六、10/19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酷老學院』課程，活動主題：陰瑜伽與經絡:肺經課程。

四十七、10/8、10/15、10/22、10/29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

計畫活動。

四十八、10/6、10/12、10/19、10/23、10/26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度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海洋囡仔・海洋生活體驗活動。

四十九、10/13、10/20、10/27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0 年青年壯遊點活動。

五十、10/13 遊憩系辦理「110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三)」，邀請八里水上運動中心營運長潘偉華教練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帆船運動產業-科技與創新。

五十一、觀休系日觀休三乙劉文心同學(學號 1107411098)110.05.03 取得「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學會 HSQM 餐旅業服務品質稽核管理師-甲級證照」。

五十二、觀休系王淑治老師 110.05.12(三) 10:10-13:10 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蔡錦雀教授於本校教學大樓 E210 進行演講，講題「日本實習與就業-以高雄餐旅大學為例」。

五十三、觀休系日觀休一乙韋文婷同學(學號 1109411072) 110.05.15 取得「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單科合格證書」。

五十四、因應新冠疫情嚴峻，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於 110.05.20 終止，109-2 實習學生共計 64 位，經調查終止 44 位、留任 20 位。

五十五、因應新冠疫情嚴峻，觀休系原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延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

五十六、觀休系原訂 110.05.15 至 05.17 前往高雄與台中辦理 3 天 2 夜校外教學參訪產業見習活動，因疫情嚴峻，顧及參與師生的平安健康，參訪活動延後辦理。

五十七、觀休系王淑治老師 110.06.03(四) 13:30-15:30 邀請岩田井屋日本料理主廚蘇方南先生進行線上視訊演講，講題「職人的學藝之路與日本料理餐桌禮儀介紹」。

五十八、觀休系張璟玟老師 110.06.05(六) 09:00-12:00.13:30-16:30 邀請東南旅行社台南分公司楊博雄協理進行線上視訊演講，講題「領隊甘苦談」及「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五十九、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指導本校 2021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觀光休閒與餐旅群」第一名，指導作品為【第三隻眼看澎湖-活龍擺尾多時距監測】，參賽學生:蔡宜汎、姚玫綺、李宜衿、吳宜靜、郭庭姿。

六十、觀休系戴芳美老師指導本校 2021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觀光休閒與餐旅群」佳作，指導作品為【提升澎湖民宿價值之探索】，參賽學生:游俊廷、高瑀澤。

六十一、觀休系 E703 專業教室於 7 月開始進行整修-投影布幕移動、課桌椅更新及增加隔間，規劃為研究生討論教室及上課使用。

六十二、110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生已於 110.7.1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觀休系系學會幹部已聯繫新生並建立賴群組。

六十三、暑假期間觀休系老師及學生設計製作相關獎勵用品，於新生訓練上使用。

六十四、觀休系新老師葉姿君老師 8 月到職報到，系上協助新進老師研究室布置整理。

- 六十五、7 月底觀休系戴芳美老師退休及張璟玟老師離職，系上於 7 月開始進行財產移轉及系上財產盤點確認。
- 六十六、觀休系配合教育部 108 年度新課綱，建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尺規高中職教師諮詢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邀請澎湖馬公高中觀光科洪子涵主任、澎湖馬公高中資處科蘇瑩琪主任、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餐飲科蕭海寧主任、台中新民高中觀光科蔡喬芳主任參與線上視訊會議。
- 六十七、110.08.08(日)上午 11:00 觀休系辦理日間部(2 班)新生線上說明會，系上教師及系學會幹部熱情參與。
- 六十八、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110.08.17(二)出席台北市中北獅子會活動，並捐贈系上獎助學金，嘉惠系上學生。
- 六十九、110.08.27(五)晚上 19:00 觀休系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2 班)新生線上說明會，並邀請學長姊一起參與。
- 七十、觀休系系學會幹部於 110.08.31(二)於上午 7: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協助新生辦理宿舍入住報到，其服務熱忱受到新生家長肯定及讚許。
- 七十一、暑假期間觀休系老師及系學會幹部利用假日製作新生(5 班)見面禮，並於 110.09.01(三)新生訓練時，分送給新生。
- 七十二、觀休系系學會幹部於 110.09.01(三)晚上 18:00 帶領新生學弟妹進行「三多巡禮」，讓新生認識學校周遭生活機能。
- 七十三、110.09.03(五)晚上 19:00 觀休系辦理進修部(1 班)新生線上說明會，系上教師及系學會幹部一起參與。
- 七十四、觀休系于錫亮老師執行計畫於 110.09.02(四)-09.05(日)辦理地質解說訓練活動及自然紀念物說明會。
- 七十五、觀休系預訂於 110.9.15(三)12:00 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級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採線上視訊會議。
- 七十六、觀休系楊植凱老師執行計畫於 110.09.16(四)10:10-12:00 本校教學大樓 E701 辦理數位觀光體驗行銷實境解謎遊戲自造工作坊。
- 七十七、觀休系楊植凱老師執行計畫於 110.09.16(四)13:30 本校教學大樓 E701 辦理「西溪村，妳好嗎」與專家有約工作坊-新實境遊程。
- 七十八、觀休系學會幹部於 110.09.29(三)上午 9:00 及晚上 19:00 於行政大樓 A 階及教學大樓 E701 教室，辦理 110 學年度專題發表說明會及上台發表順序抽籤。
- 七十九、觀休系於 110.10.01(五)上午 9:00 雄獅旅行社陳碧松總經理及蘇世欣協理拜會校長後，至系上討論實習旅行社及產學合作事宜。
- 八十、觀休系 107 級學生(觀休四甲)實習分享會於 110.10.06(三)辦理，地點安排於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八十一、觀休系於 110.10.06(三) 11:30-12:00 安排系友回娘家-演講活動，地點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八十二、觀休系於 110.10.06(三) 12:00 召開系友籌備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E705 教室。

八十三、觀休系于錫亮老師執行計畫於 110.10.07(四)本校海科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機關間橫向聯繫活動。

八十四、觀休系于錫亮老師執行計畫於 110.10.08-09 於農漁局協助辦理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八十五、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 0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923	6	1929	804	4	808	1763	35	1798
觀休系	953	5	958	387	0	387	824	35	859
餐旅系	533	1	534	258	4	262	498	0	498
遊憩系	437	0	437	159	0	159	441	0	441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教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 通識中心 6/21-6/25 辦理「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線上聯合成果展」。

二、 澎科大 30 周年校慶-校園之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線上展覽，網址
已公告學校首頁及通識中心網頁。

三、 通識中心辦理第 7 屆性別平等微電影活動因疫情關係，收件日期
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

四、 通識教育中心 7/14 至 7/29 開設通識暑期線上課程-綠色供應鏈管理，由韓子健老師授課。

五、 通識教育中心張鳳儀老師榮升教授，並榮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六、 通識教育中心侯建章老師榮升副教授。

七、通識教育中心李岳修老師榮升助理教授。

八、通識教育中心申辦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獲通過，本期招收學員數為 25 人，並於 10 月 5 日辦理開學典禮。

九、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十、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7.31 止)

	物流		英檢 班	合 計	航管		英檢 班	合 計	資管		英檢 班	合 計	應外		實務 英文	合 計
班別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大一	50	7	0	7	49	7	0	7	58	8	0	8	40	10	0	10
大二	41	27	0	27	53	39	0	39	50	30	0	30	41	32	0	32
大三	53	41	0	41	48	36	0	36	35	24	0	24	36	33	0	33
大四	44	39	3	42	46	44	1	45	48	45	0	45	34	30	2	32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 3 甲

	餐旅		英檢 班	合 計	遊憩		英檢 班	合 計	觀休(甲)		英檢 班	合 計	觀休(乙)		英檢 班	合 計
班別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大一	59	3	0	3	46	2	0	2	44	4	0	4	41	1	0	1
大二	59	38	0	38	48	20	0	20	51	28	0	28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1	0	21	48	26	0	26	39	26	0	26
大四	54	51	1	52	44	39	1	40	44	40	2	42	42	36	2	38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養殖 4 甲

	資工		英檢 班	合 計	電信		英檢 班	合 計	電機		英檢 班	合 計	食科		英檢 班	合 計	養殖		英檢 班	合 計
班別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人 數	通 過	-	-
大一	61	10	0	10	55	6	0	6	53	5	0	5	55	2	0	2	46	1	0	1
大二	52	34	0	34	42	27	0	27	40	17	0	17	54	30	0	30	46	14	0	14
大三	51	39	0	39	49	23	0	23	40	21	0	21	55	37	0	37	30	13	0	13
大四	47	41	2	43	44	33	4	37	40	33	3	36	52	43	8	51	51	42	3	45

十一、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院概況 (110.07.31 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53	218	35	16	237	202	35	32	249	214	35	20
	遊憩系	146	116	85	31	30	112	81	31	34	117	86	31	29
	餐旅系	170	149	149	0	21	143	143	0	27	157	157	0	13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7	8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8	96	2	20	94	91	3	24	103	99	4	15
	資管系	146	65	65	0	81	67	67	0	79	66	66	0	80
	航管系	151	139	139	0	12	135	135	0	16	139	139	0	12
海工院	電機系	133	116	116	0	17	104	104	0	29	122	122	0	11
	電信系	148	146	146	0	2	144	144	0	4	145	145	0	3
	食科系	165	158	156	2	7	147	147	0	18	157	155	2	8
	資工系	166	159	157	2	7	161	159	2	5	161	159	2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1	111	0	17
	電機科	34	17	11	6	17	1	0	0	33	18	11	7	15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 (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 遊憩 3 甲, 養殖 2 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 乙	39	34	34	0	5	33	33	0	6	32	32	0	7
		108 甲	51	50	50	0	1	42	42	0	9	48	48	0	3
		108 乙	43	38	38	0	5	31	31	0	12	38	38	0	5
		109 甲	46	46	46	0	0	46	46	0	0	46	46	0	0
		109 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5	31	14	36	5	31	14	36	5	31	14
		108	49	39	39	0	10	39	39	0	10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1	40	40	0	11	39	39	0	12	44	44	0	7
		108	60	50	50	0	10	46	46	0	14	54	54	0	6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管人	管物	107	53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42	36	8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3	31	2	4	32	29	3	5	35	31	4	2
		108	41	26	26	0	15	24	24	0	17	28	28	0	13
		109	40	39	39	0	1	38	38	0	2	40	40	0	0
	資管系	107	36	27	27	0	9	26	26	0	10	27	27	0	9
		108	51	14	14	0	37	16	16	0	35	14	14	0	37
		109	59	24	24	0	35	25	25	0	34	25	25	0	34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50	50	0	4	49	49	0	5	50	50	0	4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0	32	32	0	8	25	25	0	15	34	34	0	6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2	52	0	1	52	52	0	1	52	52	0	1
	電機科	107	11	6	0	6	5	1	0	0	10	5	0	5	6
		108	12	0	0	0	12	0	0	0	12	2	0	2	9
		109	11	11	11	0	0	0	0	0	11	11	11	0	0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7	47	0	2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4	53	53	0	1	53	53	0	1	53	53	0	1
	食料系	107	55	51	49	2	4	46	46	0	9	51	49	2	4
		108	54	52	52	0	2	49	49	0	5	52	52	0	2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4	54	0	2
	資工系	107	51	47	45	2	4	47	45	2	4	47	45	2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9	29	0	1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十二、基礎中心辦理 30 週年校慶「澎科大與我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獎名單

名次	作品名稱	隊伍成員
1	Now or Never	觀休系二年級蔡昀蓁、楊寧
2	A Day at NPU	應外系一年級簡揚、游正中、洪榆惠
		航管系一年級段幃軒
3	Our Life in Penghu	航管系一年級吳芊諭 應外系一年級林微庭

佳作	Public art at NPU	電信系一年級陳愷昕
	Boat Coffee	觀休系一年級林子晴、鄭莉涓、王沛芹、傅勻慈
	The funny things that happened in our dormitory in those years	物流系一年級鄭湘蓉、黃金山、張孟芬、曾珮泓
	Magic wonderland in NPU	物流系一年級呂建宏、林詩芸
	Penghu Tourism Sites	資工系一年級史茂宏、蕭賀展、林柏毅、劉敦孟
	NPU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航管系一年級陳泰霖、洪子謙
	play ground at NPU	觀光系一年級邱垂億、侯坤惠、葉秋保；遊憩系一年級陳美儒
	meet new friends	養殖系一年級陳彥宇、張中彥、林立權；電信系一年級張皓宗
	School meals	遊憩系一年級韓立彥、謝佳健、游琇羽
	Why have a dolphin at the NPU campus?	資管系一年級趙彥程、陳克舜、徐鼎逸

十三、基礎中心於 110-1 學期額外開設「英文證照班」及「資訊證照班」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要求
英語證照班	字彙閱讀 (中級班)	謝慧桂 老師	週一 18:25~20:10	110.09.27 ~ 110.11.22 共 8 週 (16 小時)	110.09.06 ~ 110.09.10	學生皆需報考 110.11.27 校園多 益考試
	聽力班	陳瓊娟 老師	週二 18:25~20:10			
	文法班	吳芊諭 老師	週二 18:25~20:10			
	字彙閱讀 (初級班)	游郁馨 老師	週四 18:25~20:10			

班別	上課老師	上課日期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備註
資訊證照班	蔡孟君老師	週二 18:25~20:10	110.09.27 ~ 110.11.22 共 12 週 (24 小時)	110.09.06 ~ 110.09.17	
	吳鎮宇老師	週三 18:25~20:10			
	歐雅惠老師	週四 18:25~20:10			

秘書室

- 一、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為本校校務實地評鑑，煩請參加晤談之教職同仁，攜帶教職員證，學生亦請攜帶學生證(請各系主任轉達)並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到達晤談準備室(海科大樓 N201 專業教室)靜候工作人員帶領。
- 二、評鑑佐證資料夾已依各單位需求全數採買並發放至各單位，請確實依此資料夾準備佐證資料，勿使用其他規格資料夾。
- 三、本次校務實地評鑑晤談室須準備 20 間，協助人力至少 40 人，請各院、系及各處室提供人力讓本次校務評鑑晤談程序(13：30-15：00)順利進行，各晤談室協助人員名單暫訂如下：
 1. 蔡淑美、許依嵐。2. 吳秋香、顏宗信。3. 方志揚、許玉鳳。4. 葉佳雯、林鈺蓉。5. 吳柔甄、陳姿瑩。6. 劉淑娟、楊雅婷。7. 陳雅雯、徐婉怡。8. 李源誠、方美雅。9. 陳家涵、吳俊穎。10. 李淑欣、許雅雯。11. 曾紅素鸞、蔡明娟。12. 曾珮莉、辛淑靖。13. 郭靖華、顏怡芬。14. 王宜斐、曾雅秀。15. 陳玉章、吳月珍。16. 許銘仁、鍾崙坪。17. 陳明全、康文碩。18. 鄭心茹、林芳廷。19. 黃珮綺、呂順明。20. 李育陞、呂采珊。若各單位主管須做異動或更換，請逕洽秘書室蔡友欽聯繫。
- 四、本次台評會本校線上問卷受測，填報率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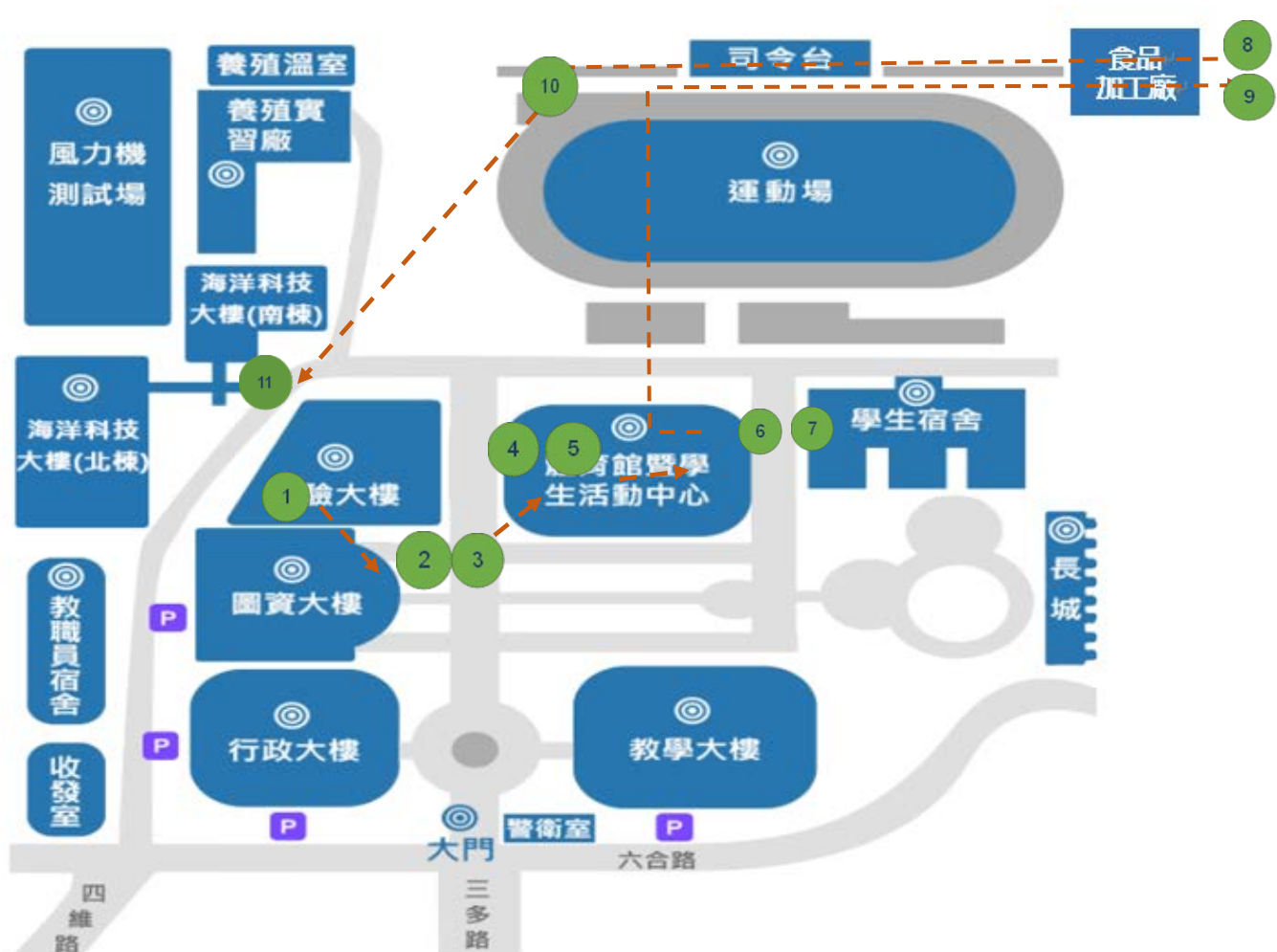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		抽樣人數	系統送出 人數	填報率
1	行政人員		40	40	100%
2	教師	人管院	30	28	93%
		海工院	30	29	96%
		觀休院	15	15	100%
3	學生	人管院	64	59	92%
		海工院	70	66	94%
		觀休院	66	63	95%

- 五、本次校務評鑑校員參訪路線及各路線人力需求安排如附件一。
- 六、本次校務評鑑參與協助人員(含行政主管)時程表安排如附件二。
- 七、110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9/1-11/5 填報，由於總量管制、資訊公開平臺等資料係由該系統產生，請填報單位向系索取資料時，各系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 八、110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彙整中，將於修訂完成後編印。
- 九、已完成 109 學年度工作重點項目之量化指標查核。
- 十、立榮航空回饋本校 45 張機票，已分配各系提供給新生使用，弱勢優先。

行政類-校務行政 評鑑(第 1 組)參訪動

附件一

線(11:40~12:30)



①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⑤ 廚藝示範教室	⑨ 食品加工廠太陽能設施
② 圖書館 (體適能中心)	⑥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室跑道)	⑩ 養殖池
③ 圖書館 (藝文中心)	⑦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	⑪ 海科大樓
④ 詠風館	⑧ 食品加工廠	——▶ 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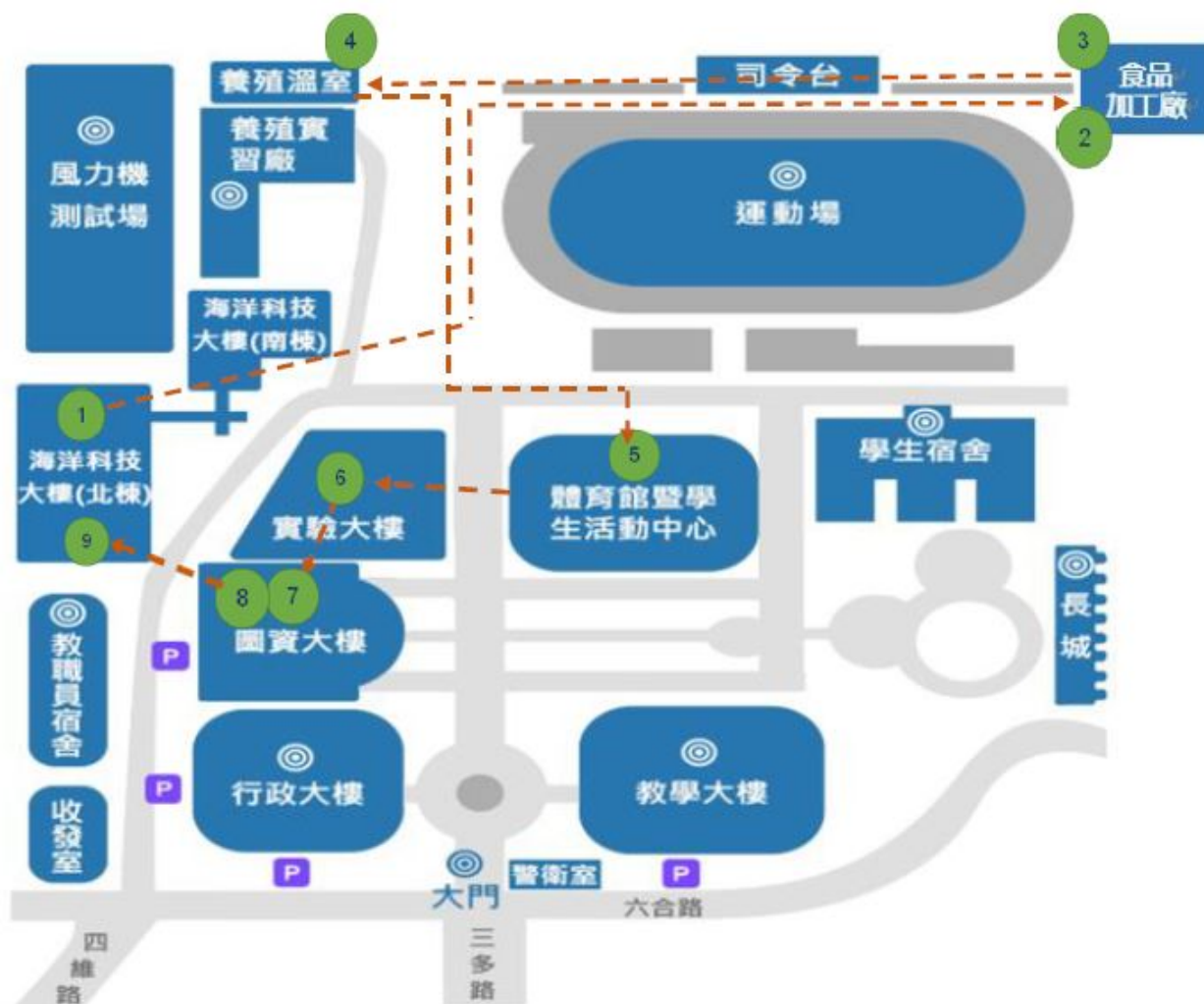
校園參訪路線暨解說人員需求時程表(第一組)

參訪地點	時間	備註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1:40	
圖書館(體適能中心)	11:40-11:50	請海運系派 2-3 位人員解說
圖書館(藝文中心)	11:50-11:55	請藝文中心安排妥適檔期並派員解說
詠風館/廚藝示範教室	11:55-12:05	請餐旅系派員解說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室跑道、二樓籃球場	12:05-12:15	請體育組派員解說 請課指組派親善大使於電梯服務協助
食品加工廠	12:15-12:20	搭車前往： 1.請總務處派 20 座小巴載送委員 2.請食科系派員解說
太陽能設施	12:20-12:25	請電機系派員解說
養殖池	12:25-12:30	搭車前往： 1.請總務處派 20 座小巴載送委員 2.請養殖系張國亮解說養殖池
海科大樓	12:30	搭車返回

註：

- 一、10:20-12:30 為查閱資料及校園參訪時間，
- 二、資料查閱不得少於 80 分鐘，
- 三、校園參訪至多 50 分鐘

行政類-校務行政 評鑑(第2組)參訪動線(11:40~
12:30)



①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⑥ 詠風館/廚藝示範教室
② 食品加工廠	⑦ 圖書館(藝文中心)
③ 太陽能設施	⑧ 圖書館(體適能中心)
④ 養殖池	⑨ 海科大樓
⑤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跑道)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	動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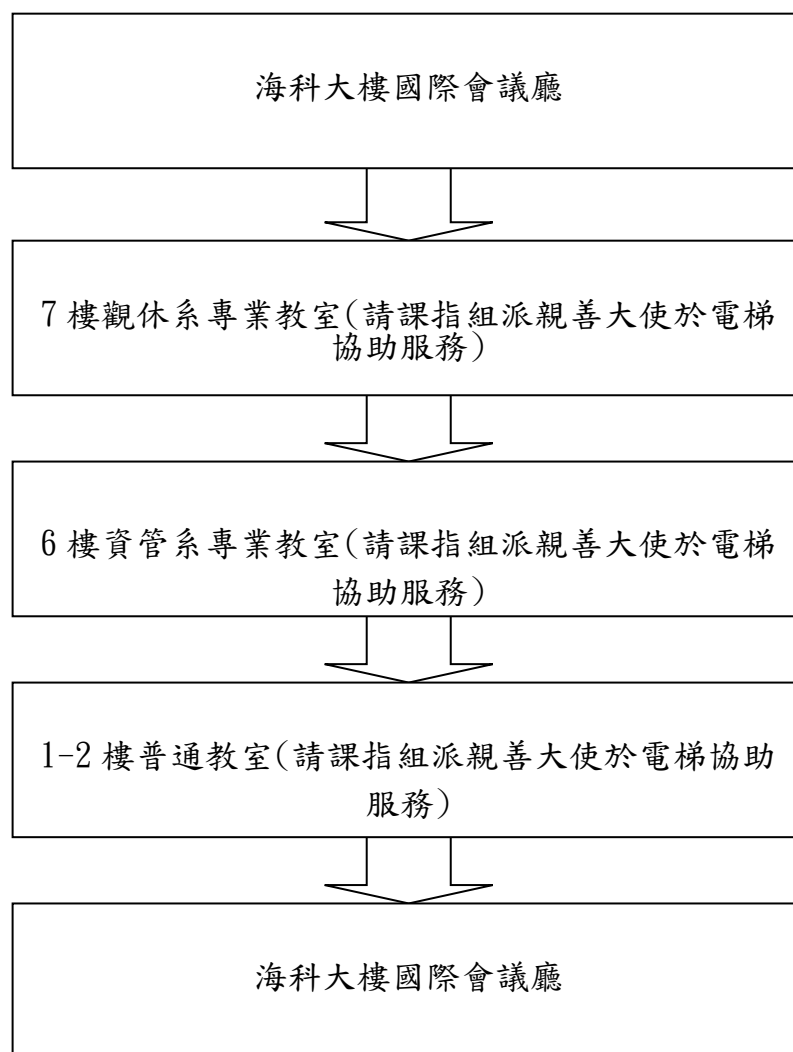
校園參訪路線暨解說人員需求時程表(第二組)

參訪地點	時間	備註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1:40	
食品加工廠	11:40-11:45	搭車前往 1.請總務處派 20 人座小巴載送委員 2.請食科系派員解說
太陽能設施	11:45-11:50	請電機系派員解說
養殖池	11:50-12:00	搭車前往 1.請總務處派 20 人座小巴載送委員 2.請養殖系張國亮解說養殖池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室跑道、二樓籃球場	12:00-12:10	搭車前往 請體育組派員解說 請課指組派親善大使於電梯協助服務
詠風館/廚藝示範教室	12:10-12:20	請餐旅系派員解說
圖書館(藝文中心)	12:20-12:25	請藝文中心安排妥適檔期並派員解說
圖書館(體適能中心)	12:25-12:30	請海運系派 2-3 位人員解說
海科大樓	12:30	返回

註：

- 一、10:20-12:30 為查閱資料及校園參訪時間，
- 二、資料查閱不得少於 80 分鐘，
- 三、校園參訪至多 50 分鐘

行政類-校務行政 進修部評鑑參訪動線(19:20～
19:40)



110.12.21校務行政類實地評鑑時程表

附件2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參與及協助人員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及預備會議	委員到校後先行溝通 先行抽選日/進修部 晤談名單 確定參訪路線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三院院長及二中心主任) (9點20分以前到達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三院院長及二中心主任)
10:20-12:30	查閱資料、校園參訪	1.先進行查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80分鐘) 2.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教務處:陳秀位、吳秋香、顏宗信 學務處:林麗紅、施美玲、歐玉甄 總務處:曾瑞晃、林慧珍 研發處:鄭佩鈴、安秀華 圖資館:林謙卉、郭靜華、蔡淑美 進修部:顏妙真、康雅筑 人事室:歐楚意 主計室:王綉雯、許惠美 通識中心:李淑欣 基礎中心:游郁馨、歐雅惠、許美虹 (10點以前到達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2.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陪同人員: 第一組:校長(主秘、學務長陪同) 第二組: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陪同)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00	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晤談室1: 蔡淑美(主責)、許依嵐(協助) 晤談室2: 吳秋香(主責)、顏宗信(協助) 晤談室3: 方志楊(主責)、許玉鳳(協助) 晤談室4: 葉佳雯(主責)、林鈺蓉(協助) 晤談室5: 吳柔甄(主責)、陳姿瑩(協助) 晤談室6: 劉淑娟(主責)、楊雅婷(協助) 晤談室7: 陳雅雯(主責)、徐婉怡(協助) 晤談室8: 李源誠(主責)、方美雅(協助) 晤談室9: 陳家涵(主責)、吳俊穎(協助) 晤談室10: 李淑欣(主責)、許雅雯(協助) 晤談室11: 曾洪素鸞(主責)、蔡明娟(協助) 晤談室12: 曾珮莉(主責)、辛淑靖(協助)

110.12.21校務行政類實地評鑑時程表

附件2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參與及協助人員
			晤談室13：郭靜華(主責)、顏怡芬(協助) 晤談室14：王宜斐(主責)、曾雅秀(協助) 晤談室15：陳玉章(主責)、吳月珍(協助) 晤談室16：許銘仁(主責)、鍾岿珩(協助) 晤談室17：陳明全(主責)、康文碩(協助) 晤談室18：鄭心茹(主責)、林芳廷(協助) 晤談室19：黃珮綺(主責)、呂順明(協助) 晤談室20：李育陞(主責)、呂采珊(協助) (下午1點前到達實驗大樓演講廳集合確認各晤談室工作人員是否已到達)
15:00-15: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教務處：陳秀位、吳秋香、顏宗信 學務處：林麗紅、施美玲、歐玉甄 總務處：曾瑞晃、林慧珍 研發處：鄭佩鈴、安秀華 圖資館：林謙卉、郭靜華、蔡淑美 進修部：顏妙真、康雅筑 人事室：歐楚意 主計室：王綉雯、許惠美 通識中心：李淑欣 基礎中心：游郁馨、歐雅惠、許美虹 (下午2點45分以前到達，晤談工作人員則結束後至國際會議廳集合)
15:30-18:00	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進修部評鑑時程		
18:10-18:40	晚餐	進修部評鑑委員留下用餐	
18:40-19:00	進修部簡報	進修部簡報(就與日間部不同措施說明)	
19:00-20:00	資料查閱、參觀設施或教學觀摩 晤談進修部學生(或畢業系友)、撰寫評鑑報告	進行評鑑、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評鑑委員與學生/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	

110.12.21校務行政類實地評鑑時程表

附件2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參與及協助人員
20:00-20:30	報告撰寫	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進修部：顏妙真
20:30	離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日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務滋生問題，擬更改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 二、本案卓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附件一)、國立中正大學(附件二)、國立高雄大學(附件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件四)。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五)、修正後全文(附件六)

擬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7.5.30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12.11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06.09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 （一）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 1.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N席次。 $N \leq X/Y$ ，其中X為學院教師總人數、Y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 2.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 （三）**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四）其他代表四人：
- 1.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2.職員（含技術人員及駐警）代表二人，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3.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提出校務會議之案件，除校長、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提議者外，須有五位以上出席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特殊案件得延請專家列席說明、討論。
- 第八條 校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會議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依規定選出之候補代表出席，當然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九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如校長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第十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於本題進行表決。
- 第十一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或會議規則之修改。
 - （二）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程小組：
- 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暨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負責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規劃與研擬。
- 校務會議議程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負責會議議程之安排並彙整校務會議之議案，作成照案提出、議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處理建議。但議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建議應經原提案單位或原提案人之同意。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議事事項，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6年5月13日85學年度第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86年6月16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確定
88年5月31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5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8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6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三)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四)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前條第一款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由各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本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總務處依規定以選舉產生。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其學生自治法規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校長連任及卸任後表揚事項。
-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項或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為限。臨時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臨時提案，除已經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外，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成立。

臨時動議以口頭為之者，除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毋須附議之事項外，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建議案：

-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未經相關會議先行討論之法規案。
- 二、內容涉及各單位或委員會職掌事宜，未經該單位或委員會研處之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

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於會議前一週送交與會代表。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108年10月2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 三、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 第十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十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五人置代表一名，餘額為三人或四人者，得多推選一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

四、其他代表：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察)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及職員代表，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技工、工友代表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當然代表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代表當選名單原則上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產生，送秘書室簽陳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於任期中因故去職，教師代表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等，由原選舉單位就選舉名單之得票數次高者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院、所、系、科、專班、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研究、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經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提出者外，需有10%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始得提出。議案須先經提案初審小組之審查，並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主席提議，並獲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列入臨時動議。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但當然代表之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十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得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發言應先徵得主席同意，發言並應簡潔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以五分鐘為限，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或其他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者，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表決，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採口頭徵詢、舉手或投票表決，以獲出席代表多數決同意為通過。但有關本大學組織規程之修改，或經出席代表多數決認定為重大事項之議案，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始得表決。

第十三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程序如下：

- 一、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得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復議。
- 二、議案經表決後，出席代表如認為原決議案有重加檢討之必要，得於下次會議提出復議，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 三、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於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一附件五)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二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討論事項一附件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兼行政職代表另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第三點略以，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查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兼行政職代表)為何委員建興、林委員振榮、洪委員藝芳、王委員明輝、胡委員俊傑、陳委員名倫。
- 三、因胡委員俊傑暫代觀休院院長，陳委員名倫兼任基礎中心主任，擬將未兼行政職代表更換以符原員額。
- 四、經本室 8 月 12 日簽請校長遴選，遴選名單為王瑩瑋老師及呂政豪老師。
- 五、學務處推選學生代表為應外系王翊瑄會長。

擬辦：通過後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則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委員會成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學校稽核人員。
- 四、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
- 五、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校內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會視任務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組辦事：
 - 秘書組 負責執行秘書工作及規劃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辦法。
 - 募款組 負責校友及工商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
 - 場地設備組 負責場地設施及其收費標準。
 - 財務調度組 負責資金財務調度。各組負責人員由召集人遴選委員兼任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會當然委員若因職務調整異動，則由新任當然委員遞補之，其餘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遴聘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皆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另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第二點略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委員.....。
- 二、 查本校現聘任稽核委員為韓委員子健、黃委員俞升、張委員駿志、徐委員振豐等四位。
- 三、 因韓委員子健兼任總務長、黃委員俞升兼任系主任，依本要點不得兼任稽核委員。
- 四、 依本要點第三點...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 五、 經本室 8 月 19 日簽請校長遴選，遴選名單為陳甦彰老師及胡宏熙老師。

擬辦：通過後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6年10月3日內部稽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6年11月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1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置專(兼)任稽核委員至多7人(不含協同稽核人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委員。另因應稽核業務需要，由校長於行政人員中指派協同稽核人員數名，協助稽核委員執行稽核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 三、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 四、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員主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需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
- 五、本校例行性內部稽核每年度至少辦理1次，必要時得視情況進行專案內部稽核。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六、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 (一)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二)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七、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如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訊安全稽核與內部審核等職能)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八、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

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九、每年執行稽核工作前，應由內部稽核小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1)：

- (一)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 (二)專案稽核：必要時得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三)稽核計畫應由委員互推一人撰寫後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包括：稽核重點、稽核範圍、稽核項目、期程及稽核工作分派，並於預定執行稽核工作前召開行前會議，說明並確認稽核範圍及時程後通知受稽核單位。
 - (四)若非首次稽核者，受稽核單位應提具前一次稽核報告(包括結案與未結案之改善措施)供本小組檢閱，以利小組追蹤。稽核結束後，本小組應將稽核結果記載於「內部稽核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2)內，受稽核單位之主管應簽章確認，以掌握受稽核情形。
 - (五)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 (六)本小組若發現受稽核單位之管理作業與相關規定不符時，應填具「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參考格式如附件3)交受稽核單位主管確認簽章。受稽核單位應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措施與期限，依限交予本小組，供追蹤及確認之用。
- 十、本小組原則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內部稽核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4)，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報校長同意後調整其期程。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稽核緣起、稽核過程、稽核結果。稽核報告由校長決定揭露對象及揭露範圍，並依法向校務會議報告。
- 十一、本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並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參考格式如附件5)，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十二、受稽核之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指派專人協助委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撰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稽核計畫

壹、風險評估結果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須敘明風險評估結果。

貳、稽核重點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內部稽核計畫則依專案主題擬定稽核重點。

參、稽核範圍

依稽核重點擬定稽核工作之範圍。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

伍、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預定日期		受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
		起	訖		

註：年度內部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附件 2(由內部稽核委員個別填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內部稽核委員		頁次	/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受稽核單位說明	結論		建議意見	
缺失事項：				受稽核單位主管簽認			

附件 3(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填寫，每單位各填一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控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受稽核 單 位		稽 核 日 期	
稽 核 時 間		應對之 文 件	
此缺失事項須於 月 日 前提出改善與預防措施。			
缺失事項： 1. 2. 3.		受稽核單位主管簽認	
原因分析：		受稽核單位主管簽認	
改善措施及完成日期：		受稽核單位主管簽認	
改善情形： 稽核結果： ☐ 改善完竣 ☐ 未改善，須於 年 月 日改善完竣		稽核小組委員簽章	

附件 4(由內部稽核計畫撰寫委員填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依據

說明稽核工作係依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

貳、稽核過程

一、受查單位

簡要說明各受查單位之組織編制。

二、稽核重點

即稽核計畫中所列之稽核重點，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稽核計畫則依專案主題擬定稽核重點。

三、稽核範圍

即稽核計畫中所列之稽核範圍。

四、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人員及其工作分配

參、稽核結果

說明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重大未遵循情況、計畫是否達成設定之目標及建議。

註：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 5(由內部稽核計畫撰寫委員填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稽核文件/○○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

(註：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現行規定本校專案計畫教師係於本校聘任期滿 2 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本次修正刪除「於本校聘任期滿 2 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後，專案教師之升等無須扣除前開未續聘前 2 年之年資。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草案全文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以下略)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以下略)	本次修正刪除「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後，專案教師之升等無須扣除前開未續聘前2年之年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不足額，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將院教評會推選委員自「二至六人」修正為「二至七人」。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	一、前次修正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三項「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二、為避免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不足額，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文字。

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三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教

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第一次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三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教

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第一次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等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降低本校專案教師比例，兼顧教師員額彈性調整，擬修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摘述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擬以日四技學制為主體，足額配置各系日四技學制單班每系7名專任教師員額，惟各系仍得自行管控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任專案教師。修訂第4點第3項第1款。
- (二) 本校實務英語、體育教師員額管控係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管控，並配合英語教師改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新增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教師類別。刪除第4點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刪除，內容分別移列同點第1項第5款及第3項第5款。
- (三) 預留學校組織或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調整事宜，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增訂第4點第1項第4款部分文字。
- (四) 明訂以學校統籌員額支應校長借調期間另聘教職員額，任期結束後出缺不補。增列第4點第1項第5款。
- (五) 增列第4點第2項協調單位文字。
- (六) 明訂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專案教師員額，增列第3項第4款。
- (七) 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依原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移列第3項第5款，保留現有專任教師聘任規定。
- (八) 配合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增列第2項文字。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及本校「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觀休系教師員額專任由原訂11人修訂為13人、專案由原訂4人修訂為2人及進修部原無名額修訂增為專案3人。
2. 體育教師員額專任由原訂1人修訂為2人、專案由原訂2人修訂為1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再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七</u>名，雙班配置<u>十三</u>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u>十五</u>名；進修部得置<u>二至三</u>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u>九</u>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十一</u>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u>一</u>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u>組織(學制)調整</u>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u>增減</u>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u> <u>(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u>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7</u>名，雙班配置<u>13</u>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u>15</u>名；進修部得置<u>2-3</u>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u>9</u>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11</u>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u>1</u>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u>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	一、為預留學校組織或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調整事宜，增訂本點第1項第4款，有關組織(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增減事宜，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 二、配合實務，體育教師員額係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管控，爰將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刪除移列第1項第5款及第3項第5款。原英語教師，現改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u>占各系員額。</u>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u>(委員會)</u>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u>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u>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四)<u>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 (五)<u>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	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u>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資訊教師部分，併同列於第1項第5款。 三、為利相關產學計畫移轉本校，且校長任期間擔任教職，不增加學校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支出。爰以校長借調本校期間所占教職員額，不計入各系員額，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惟校長任期屆滿後，仍占該系員額，如逾配置數，仍應出缺不補。增列第1項第5款。 四、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第2項協調單位文字。 五、以本校日四技學制為主體，足額配置本校專任教師，修正本點第3項

		第 1 款規定。其餘學制包含碩士班、進修部、五專部等學制，或後續新增學制，均以專案教師配置，以保留聘任彈性。 六、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專任教師員額仍與各系日四技學制連動調整，惟保留 1 至 2 名專案教師員額，以利調整彈性，增列第 3 項第 4 款。 七、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依原第 1 項第 3 款括弧條文移列第 3 項第 5 款，明訂體育教師員額。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	配合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第 2 項文字。

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u>四</u>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再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制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制，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u>組織(學制)調整</u>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u>增減</u>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u> <u>(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 1 名，任期間不</u>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 2-3 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11 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u>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	一、為預留學校組織或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調整事宜，增訂本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組織(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增減事宜，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 二、配合實務，體育教師員額係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管控，爰將第 1 項第 3 款括弧條文刪除移列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5 款。原英語教師，現改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u>占各系員額。</u>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u>(委員會)</u>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u>(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一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u>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u>(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1至2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 <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以專案教師配置。</u>	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u>(一)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資訊教師部分，併同列於第1項第5款。 三、為利相關產學計畫移轉本校，且校長任期間擔任教職，不增加學校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支出。爰以校長借調本校期間所占教職員額，不計入各系員額，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惟校長任期屆滿後，仍占該系員額，如逾配置數，仍應出缺不補。增列第1項第5款。 四、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第2項協調單位文字。 五、以本校日四技學制為主體，足額配置本校專任教師，修正本點第3項

		第 1 款規定。其餘學制包含碩士班、進修部、五專部等學制，或後續新增學制，均以專案教師配置，以保留聘任彈性。 六、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專任教師員額仍與各系日四技學制連動調整，惟保留 1 至 2 名專案教師員額，以利調整彈性，增列第 3 項第 4 款。 七、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依原第 1 項第 3 款括弧條文移列第 3 項第 5 款，保留現有專任教師聘任規定。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	配合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第 2 項文字。

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u>四</u>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 1 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一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以專案教師配置。

- 七、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八、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五)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六)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七)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八)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八、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 十、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制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制，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2-3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

單位別	現況			缺額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2)	7	1	1	9	7	2	專案缺額1名
食品科學系	9(2)	9	0	0	9	7	2	出缺轉專案2名
資訊工程系	7(1)	6	1	0	7	7	0	
電信工程系	7(2)	6	0	1	7	7	0	
電機工程系	9(2)	6	2	1	9	7	2	專案2名待聘
五專部	5(5)	0	4	1	5	0	5	不計另3名管控兼任教師員額
資訊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進修部	3(3)	0	3	0	3	0	3	暫歸資管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2)	6	3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1)	5	2	0	7	7	0	
應用外語系	7(1)	5	1	1	7	7	0	專案1名待聘，另外籍教師以專案聘任1名
觀光休閒系	15(4)	11	3	1	15	11	4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餐旅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海洋遊憩系	7(1)	6	1	0	7	7	0	
通識教育中心	13(2)	11	2	0	13	11~12	1~2	依系、班數調整
體育教師	3(2)	1	2	0	3	1	2	現有專任1名
基礎中心英語	6(6)	0	4	2	6	0	6	
基礎中心資訊	2(2)	0	2	0	2	0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暫歸通識中心，出缺不補
校長教職保留	1	1	0	0	1	1	0	借調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小計	134	93	32		134	102~103	31~32	

1.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內教職上限為129名；專案教師另受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額度限制。
2. 現況配置數，為現行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實際管控數額，括弧內為專案教師配置數。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再修正)

單位別	現況			缺額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2)	7	1	1	9	7	2	專案缺額1名
食品科學系	9(2)	9	0	0	9	7	2	出缺轉專案2名
資訊工程系	7(1)	6	1	0	7	7	0	
電信工程系	7(2)	6	0	1	7	7	0	
電機工程系	9(2)	6	2	1	9	7	2	專案2名待聘
五專部	5(5)	0	4	1	5	0	5	不計另3名管控兼任教師員額
資訊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進修部	3(3)	0	3	0	3	0	3	暫歸資管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2)	6	3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1)	5	2	0	7	7	0	
應用外語系	7(1)	5	1	1	7	7	0	專案1名待聘，另外籍教師以專案聘任1名
觀光休閒系	15(4)	11	3	1	15	13	2	優化生師比 外加1名不計入
進修部	3(3)	0	3	0	3	0	3	
餐旅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優化生師比 外加1名不計入
海洋遊憩系	7(1)	6	1	0	7	7	0	
通識教育中心	13(2)	11	2	0	13	11~12	1~2	依系、班數調整
體育教師	3(2)	1	2	0	3	2	1	現有專任1名
基礎中心英語	6(6)	0	4	2	6	0	6	
基礎中心資訊	2(2)	0	2	0	2	0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暫歸通識中心，出缺不補
校長教職保留	1	1	0	0	1	1	0	借調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小計	134	93	32	×	137	105~106	31~32	

3.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內教職上限為129名；專案教師另受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額度限制。

4. 現況配置數，為現行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實際管控數額，括弧內為專案教師配置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技專校院基本需求補助計畫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教務處/黃國光教務長

聯絡電話：(06)9264115 轉 1101

傳真：(06)9264265

E-mail：kkhuang@gms.np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學校現況

本校位擁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及綠色能源之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海洋觀光、水產養殖、食品生技、電資科技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主軸、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術組織共有海洋資源暨工程、人文暨管理、及觀光休閒 3 個學院，共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起，除 3 個學院外，將另外增加 1 個共同教育委員會，如圖 1 所示。而行政單位包括 9 個一級行政組織，各司其職並相互合作為國家培養水產養殖、觀光休閒、食品科學及商管相關實用之專業人才。本校目前教師總人數為 159 人(含專兼任老師及教官)，其他人員為 112 人，表 1 為本校教職人員三年來的人數變化。本校所設置的一級行政組織則分別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等 9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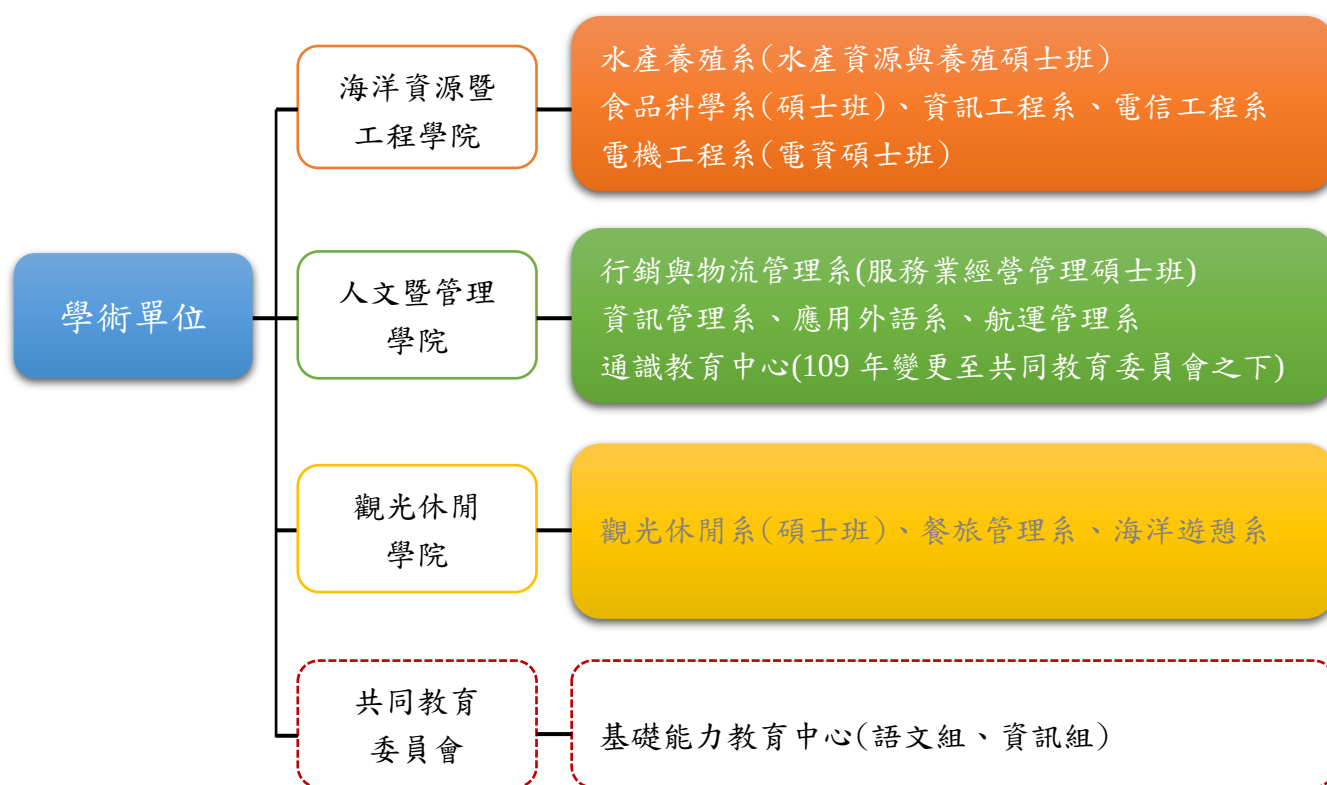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架構圖

本計畫書所有數據資料皆以第 1 版本的撰寫時間點(106 年 12 月 28 日)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準。

表 1. 本校教師人數(三年度)

年度 人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教師人數合計(人)	165	165	159
專任(案)教師	119	124	120
兼任教師	46	41	39

上表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專任(案)教師中，不含教官之專任教師為 93 人，專案教師人數為 26 人，教官 1 人，總計 120 人。本校目前(106 年 12 月 28 日)學生總人數為 3,008 人，包括大學部 2,873 人、研究所 135 人，表 2 為本校學生 4 年來的人數變化，表 3 是本校過去 3 年來的新生註冊率資料，而表 4 則是全校及日間部生師比。

表 2. 本校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大學部			研究生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碩士生	碩士 在職專班	小計	
103	2,473	310	2,784	71	38	109	2,893
104	2,470	319	2,789	58	38	96	2,885
105	2,517	303	2,820	67	42	109	2,929
106	2,569	304	2,873	86	49	135	3,008

表 3. 本校註冊率

學年度	全校註冊率
104	79.0%
105	87.23%
106	88.6%

表 4. 本校生師比值統計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
103	21.29	19.62
104	21.52	19.80
105	21.65	19.95
106	22.90	21.1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內的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全校學生的加權後人數為 $2,971.4(2569*1+304*0.5+86*2+49*1.6)$ ，日間學制學生的加權後人數為 $2,741(2569*1+86*2)$ ，可供計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為 $129.75(120+39/4)$ ，因此全校生師比為 22.90，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1.13。

本校在組織制度的建立、教學資源的整合、校園規劃及研究與服務的耕耘，都具有相當的基礎，但是由於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競爭日益激烈，再加上台灣少子化趨勢的影響，導致位處離島澎湖的本校，無論在招生、學生實習或學術交流等各方面均較台灣本島學校面臨更多困難，且考驗日益嚴峻。因此，本校積極爭取並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包括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特色大學計畫、技職再造計畫、教學增能、實務增能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透過發展水產養殖、海洋生態、食品加工、風光能源發電、觀光休閒、餐飲旅遊、海洋遊憩等產業研發，並結合管理科學與遠距資訊應用，使本校成為一所具有專業特色、教學卓越、簡樸務實及與社區和產業緊密結合之科技大學。

二、計畫目的及執行策略

本校生師比仍然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但是為了持續推動與確保全校級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協助開設專業實務類課程與跨領域學程、推動職能與微學分課程、提升教學品質、縮短學用落差，以及因應本校五專部的開設，本校需要藉由更多元專業領域的師資，來確保計畫執行管考績效與教學品質精進，達成中長程校務發展願景及落實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的教育政策理念，故提出以下計畫推動策略：

- (一)持續增聘專業教師與實務教師，以拓展創新教學領域課程，協助開設特殊領域與實務經驗之教學。
- (二)強化新開設五專部的師資，同時對於全校性共同科目之教學逐年調整與標準化。
- (三)持續引進專技師資，促使課程更加豐富多元，提供學生更扎實的訓練，得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
- (四)建立創新教室 E 化設備，並善用新科技如即時回饋系統及網路資源等，引進課程內容錄影及上網技術，輔助教學及增進學習成效。
- (五)提供獎助學金與教學獎助津貼，並持續參與大學博覽會與其他相關活動，吸引學生就讀及招攬優秀學生，同時鼓勵師生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
- (六)加強共同基礎課程(例如資訊與程式設計類、英語文類)，實質提升學生的基本能力。

- (七)推動各系職能與微學分課程，實施滾動式教學設計，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落實以學生為本的教學。
- (八)將各系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限適當放寬，讓學生的修課內容可以更豐富與多元化。
- (九)將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下修，以減輕授課負擔、提升教學品質，且讓本校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時數與他校之規範更趨接近。
- 透過本計畫擬採行的滾動式微學分課程說明於下，圖 2 為其教學設計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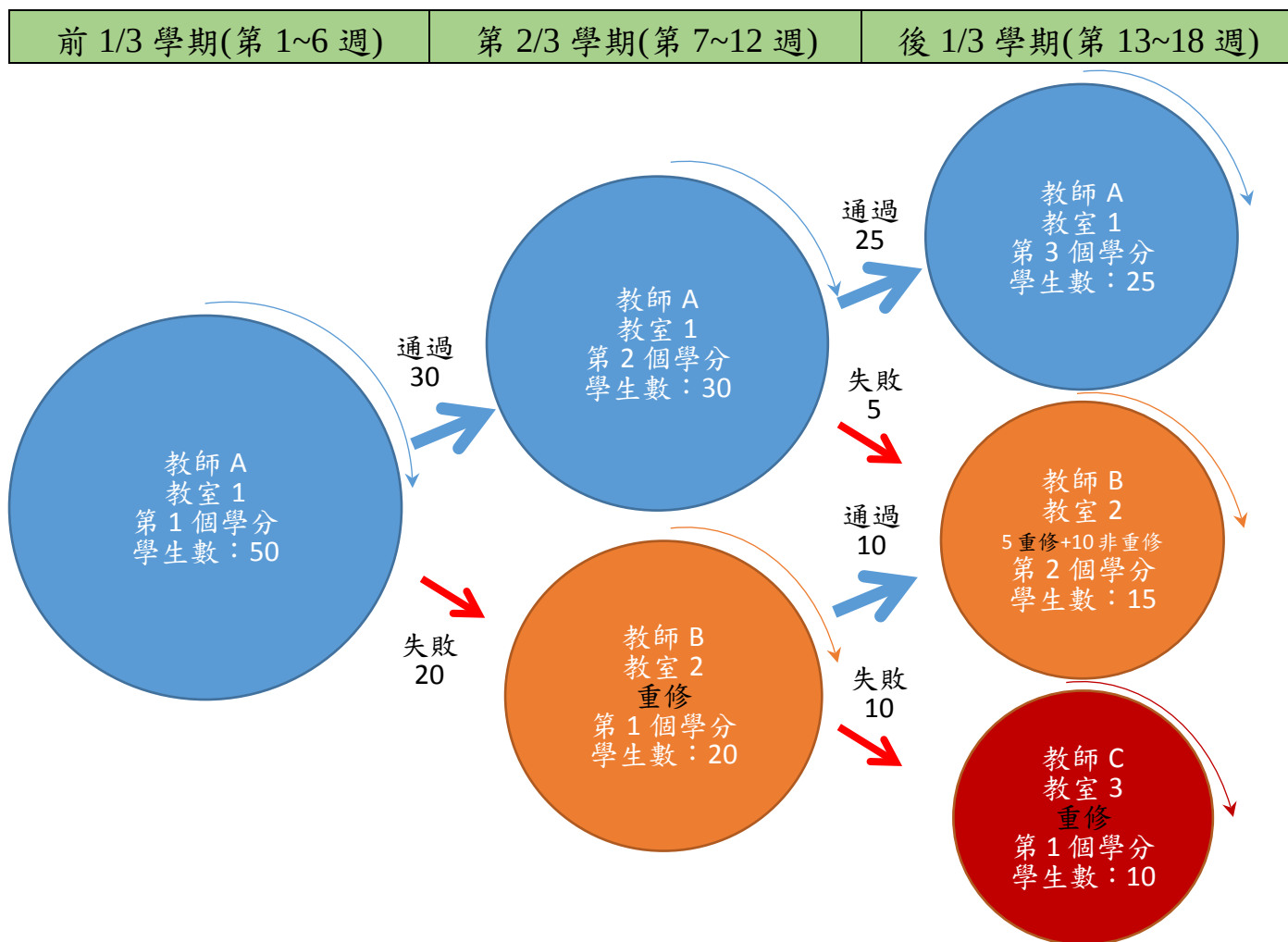


圖 2. 滾動式微學分課程示意圖

這個教學設計係藉由將 3 位授課教師排於共同時段的不同教室來達成，且每 6 週需進行一次學習成效考核。在這樣的教學設計裡，一門所被選定實施的課程，在一學期(18 週)裡會額外需要增加 3 個教師授課時數。這個所會額外增加的授課時數，可藉由本次教育部所給予之增列補助款來達成，並落實用於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由於每六週進行考核，並視考核結果決定學生的下一個學習進程，因而就自動形

成了微學分。這種以學生為本的教學設計，不但就 M 型化的學生素質與學習成效，進行分級教學，且落實了補救教學時的小班制精神，可提升學習成效。

綜合以上七項精進創新教學的執行策略項目，所規劃增聘師資人數及聘任單位，詳述於下。

三、增聘師資規劃

本校規劃 107 年增聘師資總人數為 9 人，聘任單位包括電機系四技與五專部、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育中心)。其餘各年度的師資增聘規畫詳如下表所示。

表 5. 師資增聘規畫

聘任年度	聘任單位	聘任領域	人數
107 年	電機系四技與五專部	電機領域	2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資訊組)	資訊與程式設計領域	2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領域	1
	應用外語系	英語文領域	2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語文組)	英語文領域	2
小計			9
108 年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語文組)	英語文或他種語言領域	3
	電機系五專部	電機領域	1
	人文管理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3
	海洋工程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3
	觀光休閒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3
小計			13
109 年	電機系五專部	電機領域	1
	人文管理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3
	海洋工程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2

		教學、跨領域教學	
	觀光休閒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3
小計			9
110 年	電機系五專部	電機領域	1
	人文管理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2
	海洋工程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1
	觀光休閒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1
小計			5
111 年	電機系五專部	電機領域	1
	人文管理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2
	海洋工程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1
	觀光休閒學院	專業與共同課程之滾動式 教學、跨領域教學	2
小計			6

本校目前日間部生師比為 21.13，在本計畫中，擬於 3 年內增加師資總人數 42 名。依照上表之增聘規畫，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於增聘教師 9 名後(總數為 138.75)，可將日間部生師比降低至約 19.75(以目前的日間學制學生的加權後人數 2,741 為基準)，進一步於 108 年下半年，於增聘教師 13 名後(總數為 151.75)，降至 18.06，再於 109 年增聘 9 名後(總數為 160.75)，優化至 17.05，於 110 年再增聘 5 名教師(總數為 165.75)，生師比為 16.54，最終於 111 年增聘 6 名教師(總數為 171.75)，補齊所有教師，而將生師比優化至 15.96。5 年期間，總共增聘 42 名教師，由原來的 129.75 名教師，調增至 171.75 名，進而將日間部生師比優化至 16 以下。

所增加的教師中，專任師資約佔一半，以提高人員的穩定性、精進教學品質，其餘則為專案師資。增列補助款用於增聘師資以外的結餘經費，則用於滾動式微學分課程進行過程中，強化修理保養及保固相關課程所需設施設備。本計畫的經費編列大致情形如表 6 所示。

表 6. 經費需求概況(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10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698	增聘教師 9 人，其中有部分於 2 月起聘，有部分於 8 月起聘，生師比優化至約 19.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0	本校位於離島，各項設施設備因受鹽害侵蝕，增列各項教學設施修護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列業師之講課鐘點費
	物料	1,000	因應教學實作之需要，培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增列物料以因應學生技術能力之培育及滾動教學之額外增加的材料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3,000	為推動 M 化教學，需投入更多網路化設備使用費，以提升教學品質，增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機械及設備折舊	6,339	為推動學校職能課程，縮短學用落差，建置類產業環境，逐年增購設備，增列機械及設備折舊
	獎助學員生給與	2,000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鼓勵優秀學生，增列獎助學員生給與
合計		39,037	
10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4,200	除前一年度所增聘 9 位教師之續聘外，再增聘教師 13 人，其中有部分於 2 月起聘，有部分於 8 月起聘，生師比優化至約 18.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5	本校位於離島，各項設施設備因受鹽害侵蝕，增列各項教學設施修護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列業師之講課鐘點費
	物料	2,860	因應教學實作之需要，培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增列物料以因應學生技術能力之培育及滾動教學之額外增加的材料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3,376	為推動 M 化教學，需投入更多網路化設備使用費，以提升教學品質，增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16	為推動學校職能課程，縮短學用落差，建置類產業環境，逐年增購設備，增列機械及設備折舊
	獎助學員生給與	920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鼓勵優秀學生，增列獎助學員生給與
合計		39,037	
10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4,100	除前兩年度已聘 22 位教師之續聘外，再增聘教師 9 人，其中有部分於 2 月起聘，有部分於 8 月起聘，以將生師比優化至 17.05 以下
	機械及設備折舊	4,437	為推動學校職能課程，縮短學用落差，建置類產業環境，逐年增購設備，增列機械及設備折舊
	獎助學員生給與	500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鼓勵優秀學生，增列獎助學員生給與
合計		39,037	
11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9,600	除前三年度已聘 31 位教師之續聘外，再增聘教師 5 人，其中有部分於 2 月起聘，有部分於 8 月起聘，以將生師比優化至 16.54 以下
合計		39,600	
11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6,200	除前四年度已聘 36 位教師之續聘外，再增聘教師 6 人，其中有部分於 2 月起聘，有部分於 8 月起聘，以將生師比優化至 16 以下。5 年為期，總共增聘 42 名教師。
合計		46,200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以本校同年 7 月 23 日澎科大人字第 1100007378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以同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9811 號函回復，略以「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適用範圍一節，貴校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依權責釐明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如屬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者，其主任、所長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大學法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俾利遵循。
- 三、 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修正第 8 條。另以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同條第 1 項文字。
 - (二) 有關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修正第 10 至 14 條、第 17 至 19 條。
 - (三) 有關係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修正第 20 至 22 條。
 - (四) 為利各項會議組成，並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第 26 條條文，除校務會

議仍依大學法第 15 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並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

- (五) 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刪除第 22 條第 2 項限期升等規定，其餘項次遞移。

四、 本案後續涉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項會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

五、 本（110）年 8 月行政會議決議，本提案再交由各系討論之後，如有修正建議再提下次行政會議。經本校行銷暨物流管理系本(110)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提出以下的疑義之處，需請提案單位再進行說明並釋疑，才能夠將此修正組織規程條文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餐旅管理系本(110)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不同意修改(維持原組織章程)；人文暨管理學院本(110)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決議：詢問人事室 1. 人管院是否為技術類科?如為是請說明人管院為何屬於技術類科係。2. 若人管院非技術類科，建請回復到原本條文即可。

六、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現行條文、教育部函、大學法及各單位提供意見，併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擱置。

討論事項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比照</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非</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u>(含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 2、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第1項文字，以利運作。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

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	同前。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同前。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同前。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師</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同前。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u>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	系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

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人員</u> 聘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聘兼之。	配合前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u>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u>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	1、配合用語修正，增列第6項條文。 2、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21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u>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1、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2、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1、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2、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為利各項會議組成，本條條文，除校務會議仍依大學法第15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3、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4、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3、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4、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5、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	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 2、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

5、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6、各學院<u>(委員會)</u>設院務會議：由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u>單位教學人員</u>代表組織之，<u>設置要點另定之</u>。院務會議以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7、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u>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u>組成之。各系<u>(中心)</u>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	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6、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u>院教師</u>代表組織之。<u>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u>。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7、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u>教師</u>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

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選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3、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4、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

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1、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2、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3、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4、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5、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6、各學院(委員會)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單位教學人員代表組織之，設置要點另定之。院務會議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7、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組成之。各系(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1、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4、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

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5、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6、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

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1、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2、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3、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

- 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4、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5、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6、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7、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1、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4、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

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7、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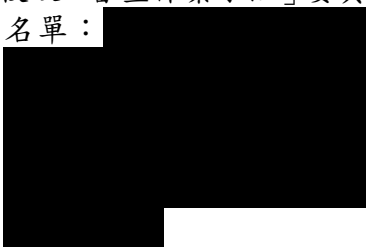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後附出席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機系專案教師朱○老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	照案通過，同意朱○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5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	已辦理薪資補發。	
二、	電機系柯○老師申請免評鑑案	柯○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已發函。	
三、	電機系五專部 110-1 新聘專案教師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陸○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王○。	已通知陸○師。	
四、	海洋遊憩系教師黃○申請升等教授案	黃○委員迴避，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	已陳報教育部。	
五、	海洋遊憩系專案教師張○申請升等專案副教授案	一、同意進行外審作業。 二、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名單： 	已通過外審，提本次會議審議。	
六、	觀光休閒系專案教師朱○申請升等專案助理教授案	一、同意進行外審作業。 二、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名單： 	已通過外審，提本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校現行法規擔任系主任一案，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22 條及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

3 點等相關法規均規範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系主任未符合前開規範。

決 議：請人事室儘速陳請教育部釋示。

陸、散會：是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

地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承辦人：歐楚意

電話：06-926-4115#1507

電子信箱：q58e6@gms.np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澎科大人字第1100007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系主任資格疑義，陳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同條第4款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三、本校於102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22條（102年1月1日生效），修正理由略以，「原條文關於『專業及技術教師』文字，修正為『專業技術人員』以符實際。」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期間，並依組織規程第32條「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為補充規定辦理。
- 四、另本校組織規程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得否依前項說明，以補充規定擔任系主任一節，及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所稱「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其適用範圍，併陳釋示。

五、附陳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及102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22條修正對照表節錄資料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翁進坪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09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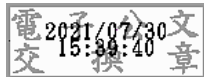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110年7月23日澎科大人字第1100007378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兼任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非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仍應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 四、至所詢「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適用範圍一節，貴校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依權責釐明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如屬藝術類與技術類之

系、所及學位學程者，其主任、所長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應依大學法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俾利遵循。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莊絜甯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242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學生事務長及海洋遊憩系系主任，違反大學法及貴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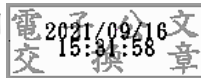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8月10日澎科大人字第1100007675號函。

二、為符法制，請儘速依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修正學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改善情形將列入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核配之參據。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意見及流程

文號：

擬辦：本校之組織規程業依程序提修正草案審議中，奉核後文存。

批示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2021.09.23 17:45)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2021.09.23 16:29)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美玲(2021.09.23 12:40)

批示 人事室主任 古明哲(2021.09.17 19:01)

承辦 人事室組員 歐楚意(2021.09.17 12:21)



法規名稱：大學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2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 1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 2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3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 4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 5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 1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2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 1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2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3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 1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2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3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 1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2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3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4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6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7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 1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2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 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 1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2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5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 1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4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5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 1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2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3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5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 1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2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3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4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 1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 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 1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2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4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 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2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 3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4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6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2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 3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 1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2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3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5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 1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2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 1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2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 1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3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 1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2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3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 1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2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 1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2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謹 陳
校 長

人文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陳至柔
09/10

擬：有關提案一、決議 1. 及 2. 部份本
室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函請教
育部釋示，經教育部回復『藝術
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
適用範圍一節，貴校可參考「大專
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依權責釐明
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
(略) 應依大學法規定明定於組
織規程，俾利遵循。』，本案依各
系討論提供修正建議後再提行政
會議討論。另決議 3. 部份，本校現
行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均符合現
行規定。

專門委員王美玲
8/24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0. 9. 24

副校長邱采新

110. 9. 27

黃有評

110. 9. 27

敬 會：
人事室

鄭永盛

組員歐楚音
09/11/1452代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

乙份俾憑辦理

乙份俾憑辦理

組員吳柔臻

約用 顏宗信
110. 9. 23

加會顏宗信書記

專 業 陳瓊娟
助理教授

09/24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十分

地 點：E502 會議室

主 席：唐嘉偉

出席人員：王瑩瑋、陳甦彰、陳至柔、陳俊宏、鄭玲玲、鍾國章、
蔡培軒、高雅鈴

學生代表：蔡震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十分

地點：E502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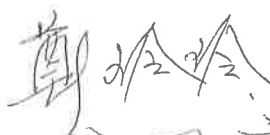
主席：唐嘉偉 

出席人員：王瑩璋 

陳甦彰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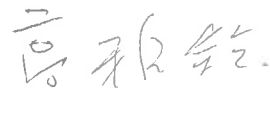
陳至柔 

陳俊宏 

鄭玲玲 

鍾國章 

蔡培軒 

高雅鈴 

學生代表：蔡震彥

紀錄：方美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點十分

地點：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E502 會議室

主席：唐嘉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提案如下：

- 一、根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之決議：本提案再交由各系討論之後，如有修正建議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本系提出以下的疑義之處，需請提案單位再進行說明並釋疑，才能夠將此修正組織規程條文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1. 針對於「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9811 號函」之涵文指出：略以「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適用範圍一節，貴校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依權責釐明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如屬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者，其主任、所長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大學法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俾利遵循」。請提案單位人事室說明如何判定「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是否屬於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的具體標準為何？是否有過於擴大解釋「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類別的判定疑慮？
2. 提案單位在行政會議中指出，本校將比照「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對於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判別方式，但是高雄餐旅大學與本校性質極為不相同，若是比照該校的判定方式，恐不適合作為本校認定技術類型科系之依據，應該要類比與本校具有相似（或雷同）性質的學校。
3. 在修正本校現行的組織規程條文之前，請提案單位應先釐清本校的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是否符合目前現行的組織規程條文？

二、本系 110 學年度日四技及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招生檢討與策略改善（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請 討論。

決議：由於本學年度的日四技及服經所進修部碩士專班招生不甚理想，需要再次檢視並調整本系的系務發展及招生策略作法，以期達到新生註冊率維持在八成之標準（詳細的招生分析及策略改變請參見附件二、三、四）。

1. 根據台灣北中南離島各區日四技招生人數顯示，在北部甄選及聯登入學新生總數最多，但是近年逐漸減少；中部入學新生總數次多，近年入學人數趨於穩定；南部入學新生人數近減少最多；離島地區雖然聯登入學人數均為 0 人，但是甄選入學人數逐年增加。
2. 本系於台灣各區的競爭對手學校，私立科大日間部分別為南台科大、朝陽科大、致理科大，以及國立屏東科大、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虎尾科大及國立台中科大的日夜間部，均會影響本系的招生情況。
3. 分析 109-110 學年度錄取本系日四技卻放棄就讀的「外在因素」包括：(1) 地理區位的問題、(2) 家族親人的反對、(3) 家庭因素的產生、(4) 其他外在因素的出現（例如感情問題）。(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二)
4. 分析 109-110 學年度錄取本系日四技卻放棄就讀的「內在因素」包括：(1) 本校招牌知名度不足、(2) 本校基礎設施老舊、(3) 本系不屬於特色科系、(4) 本系的校友口碑不足。(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二)
5. 本系日四技課程定位的重新調整，朝向「數位行銷、大數據行銷、社群行銷、行銷科技、科技物流倉儲、冷鏈流通管理、智慧新零售(O2O、OMO)、虛實整合通路、雲端運算」等數位化、科技化與智慧化的行銷與物流相關領域持續發展。
6. 招生策略制定與改善作法，期望建立本系的招生亮點，產生與台灣本島相似學系的差異性（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二），包括：(1) 持續強化本系師資專業能力、(2) 建立多元跨校聯盟、(3) 系所課程調整規劃、(4) 學校設備更新維護、(5) 加強推動校外實習、(6) 經營數位媒體宣傳工具、(7) 重點高中職每年進班招生宣導、(8) 持續擴充系上獎學金。
7. 針對本系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招生的情形，為維持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的註冊率穩定性（標準為 70%），及提高夜間部碩士專班的註冊率。
8.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的主要生源，仍來自人管院各系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學生，於大四甄選進入服管所就讀，每一屆另有

1 至 2 名非本系畢業生就讀。而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夜間部碩士專班的主要生源，則來自於澎湖地區的各個公營或民營服務機關。

9. 造成本系日間部碩士班與夜間部碩士專班招生困難之處包括：(1)地理區位的問題、(2)服管所日間部無足夠的特色、(3)本系的校友口碑不足。(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三、四)
10. 本系與人管院其他系有研究能力的老師共同指導夜間部碩士專班跨領域跨產業的研究主題，並能夠將研究成果實際運用於碩士專班學生的職場之上。此外，將朝向「數位行銷、大數據行銷、社群行銷、行銷科技、科技物流倉儲、冷鏈流通管理、智慧新零售(O2O、OMO)、虛實整合通路、雲端運算」等數位化、科技化與智慧化的行銷與物流相關領域發展。
11. 服管所日夜間部招生策略制定與改善作法（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三、四），包括：(1)持續強化本系師資專業能力、(2)積極參與學術研討會、(3)系所課程調整規劃、(4)學校設備更新維護、(5)經營數位媒體宣傳工具、(7)每年至公家單位招生宣導、(8)提供直升研究所的獎助學金。

職



謹陳

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記錄

一百一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

謹 陳

校 長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代理院長 胡俊傑

敬會單位：

教務處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
乙份俾憑辦理

組員 吳柔臻

助理 蔡陳瓊娟

教務長 柯博仁

專門委員 王美玲

主任秘書 陳宏斌

110. 9. 24

副校長 邱采新

110. 9. 27

黃有評

110. 9. 27

人事室

擬：

- 一、案由三資料擬併組織規程修正案資料，提後續會議審議。
- 二、奉核後影送本室1份。

0923/1260 f5

人事室 古明哲
代理主任

110. 9. 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一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11：10

二、 地點：視訊會議

三、 主席：潘主任澤仁

紀錄：許玉鳳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

五、 主席報告：

1. 教師出國需要報備，且須校長同意。
2. 服務學習：每位老師分配 4 位學生，一律由系上統籌
3. 廚課小老師：清潔廚課同學使用之抹布，其他 2 天由系上找工讀生負責
4.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請老師踴躍參加。

六、 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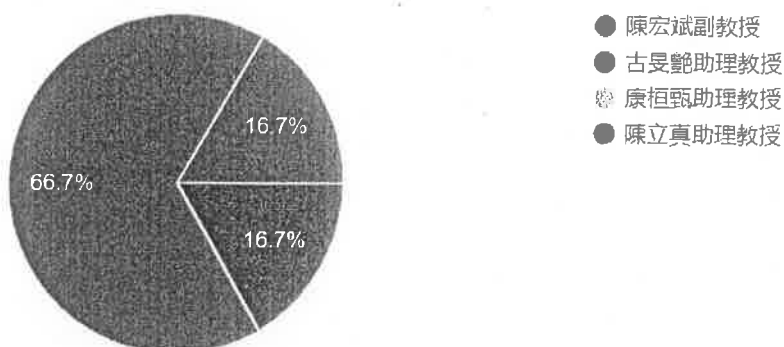
案由一：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點規定及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8 月 26 日)辦理。

決 議：專任教師代表 1 名為古旻艷 教師；校外委員 2 名為 賴佩均 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系)、鄭天明教授(嘉義大學觀光休閒所) 提送院務會議。

院長遴選委員會代表

6 則回應



案由二：本系 110 學年度新生招生策略檢討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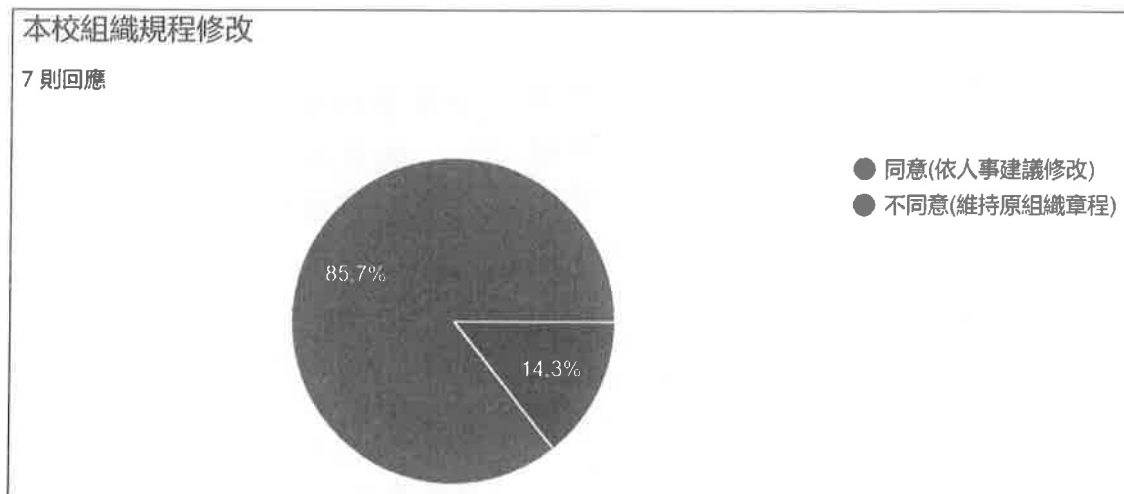
說 明：員額及報到分析表如附件。招生策略調整如下：甄選扎根計畫公告後，立刻拜訪縣內高中職校；台灣甄選招生策略，以大手拉小手方式，由校內舊生與系上建立社團群組，系上會於群組內分享系內資訊給技高端同學，加強聯繫；平常與高中職校教師互動增加，如舉辦研習、邀請演講等。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參閱行政會議資料，有關修改法條，主席指示由系主任帶回與系上老師討論。

決 議：不同意修改(維持原組織章程)。



案由四：本系 110 學年度新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 級入學各系新生每班補助 2 萬元，每名新生五千元，共四名。

決 議：清寒學生：呂佳恩、邱鈺琳，上述同學為中低收入戶學生；
優秀學生：房祐安為繁星推甄入學、賴翊芹為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高中雖是家政科實為中餐競賽優秀選手。

案由五：審核本系業務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年度一般業務費共 113,280 元，使用 61,421 元。

傳票日	金額	摘要
1100727	149	110 年 7 月餐旅系電信費(起訖:110/06/01 至 110/06/30)
1100827	530	建順五金行.田園花苑:公務用:購買棉手套.25 公斤培養土.盆栽砂.托盤.鏟子(公務用)(辦公室美化)
1100827	149	110 年 8 月餐旅系電信費(起訖:110/07/01 至 110/07/31)
1100827	3,000	榮光油漆行.大家五金行.東奇五金行:公務用:購買得利乳膠漆.速乾補土.遮蔽膠帶.矽利康槍等詳如附件(公務用)(辦公區美化)
1100901	231	中華路郵局:郵資:寄送證照.實習合約等(公務用)
1100914	350	農友供應社:公務用:購買益達胺植物農藥(公務用)(辦公室美化)

八、散會：上 午 11 點 30 分。

職



謹陳

謹 陳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研發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人文暨管理學院

職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陳至柔

敬 陳

09/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09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E604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至柔院長

四、工作報告：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一般業務費	113000	69616	43384	59
旅運費	5720	0	5720	0
維護費	2000	0	2000	0
設備費	54952	54952	0	100
合計：	175672	124568	51104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成立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pp.1-4)提出，由管院成立兩個研究中心：1.「管理與決策研究中心」設置教學大樓E401教室；2.「區域運輸與物流暨交通事故鑑識研究中心」設置實驗大樓B211教室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提送研發處申請。

案由二：本院E401教室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參閱pp.7-8。

決議：修訂通過。

案由三：本院名稱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pp.2)提出，建議修改為「管理學院」。

決議：請應外系將此案列入系務會議進行討論，俟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決議。

案由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請討論。

說明：參閱修正後草案第二十條內容(pp.9-10)。

決議：詢問人事室1.人管院是否為技術類科？如為是請說明人管院為何屬於技術類科系，2.若人管院非技術類科，建議回復到原本條文即可。

六、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學校統籌規劃與建置維護所有系之網頁及平台一致性，以降低系所負擔，並請學校負責單位提出相關執行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謹 陳

校長

敬會：

圖書館

專案書記 許文賢

系統分析師 洪明泰

圖書資訊館館長 洪健倫

各系網頁修改已納入教育部申請計畫。

人事室

研發處

擬：有關案由一請依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如為系、院層級者，其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陳核校長。

擬：案由四，有關組織規程部分，併修正資料續提會審議，涉專業領域認定部分，建議併同辦理。

組員邱如意

人事室 王明哲

110. 9. 28

提請貴院審酌
原貴院之通設中心校區

秘書 鄭佩鈴

企劃研究組組長 林好蓁

研發組組長 林寶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專門委員 王美玲

110. 10. 01

副校長 邱采新

110. 10. 04

是有評

110. 10. 4

人文暨管理學院

職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院長 陳至柔

敬 陳

09/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09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E604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至柔院長

四、工作報告：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一般業務費	113000	69616	43384	59
旅運費	5720	0	5720	0
維護費	2000	0	2000	0
設備費	54952	54952	0	100
合計：	175672	124568	51104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成立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pp. 1-4)提出，由管院成立兩個研究中心：1. 「管理與決策研究中心」設置教學大樓E401教室；2. 「區域運輸與物流暨交通事故鑑識研究中心」設置實驗大樓B211教室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提送研發處申請。

案由二：本院E401教室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參閱pp. 7-8。

決議：修訂通過。

案由三：本院名稱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pp. 2)提出，建議修改為「管理學院」。

決議：請應外系將此案列入系務會議進行討論，俟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決議。

案由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請討論。

說明：參閱修正後草案第二十條內容(pp. 9-10)。

決議：詢問人事室1. 人管院是否為技術類科？如為是請說明人管院為何屬於技術類科系，2. 若人管院非技術類科，建請回復到原本條文即可。

六、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學校統籌規劃與建置維護所有系之網頁及平台一致性，以降低系所負擔，並請學校負責單位提出相關執行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1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議、11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 前言-----	3
一、 設立宗旨-----	3
二、 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7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財務預測-----	24
一、111 年預算概要-----	24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5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27
伍、風險評估-----	28
陸、預期效益-----	33
柒、結語-----	56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9-112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熱帶島嶼產業教學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並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全校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12 個學系、5 個碩士班，另有共同教育委員會，屬小型科技大學，也是臺灣唯一離島型的科技大學，不僅為國家培養親近海洋的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並對澎湖在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因應當前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環境、少子女化、與競爭環境演變，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本校以澎湖最重要的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為基礎，運用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進行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的目標。整體而言，將朝向熱帶島嶼產業教學型科技大學的特色，發展與菊島長遠共榮共好的前景

二、組織概況

本校組織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1 個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1-2 所示。至 110 年 9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共有教師人數 92 人、職員人數 36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

專案教師 34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4 人、行政助理 11 人及兼任教師 47 人。

在學生人數方面， 包含(1)日間部：碩士班 66 人，四技 2,702 人，五專部 68 人，合計 2,836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5 人，四技 283 人，合計 318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154 人（如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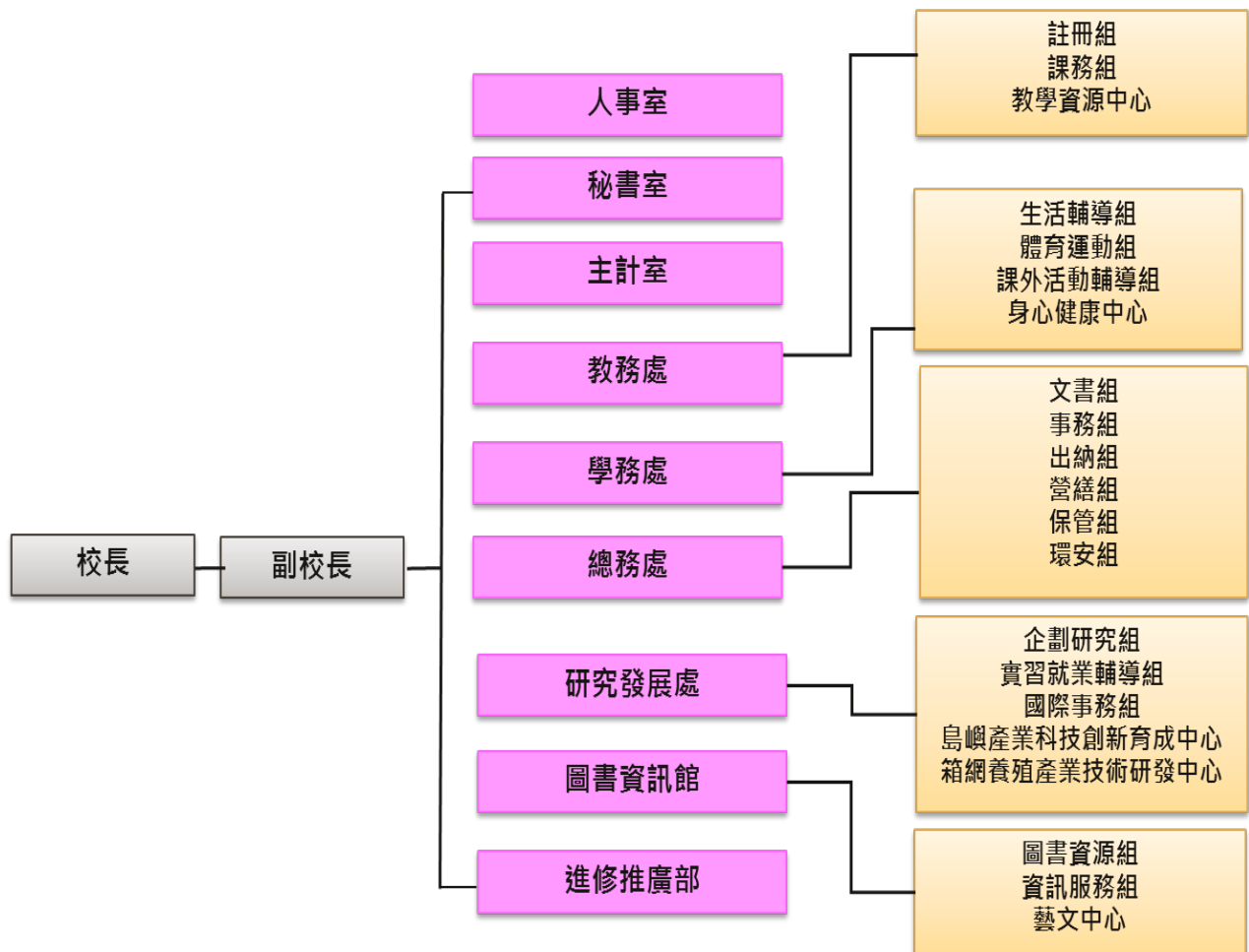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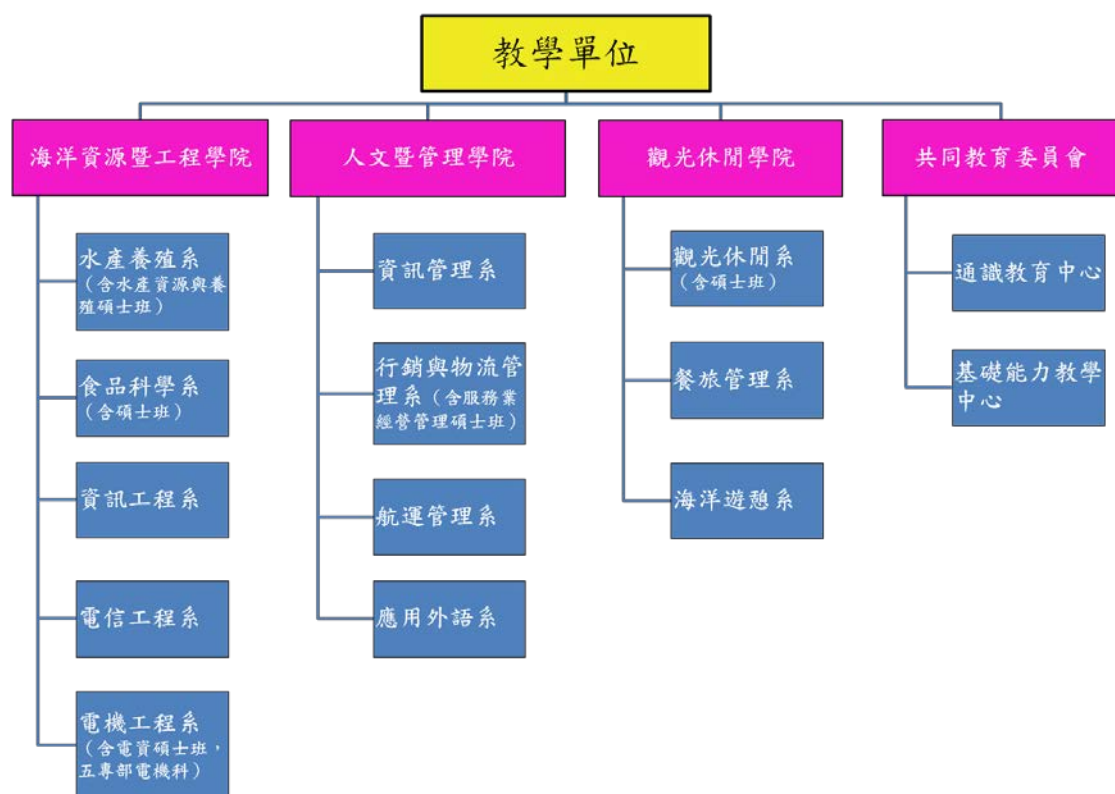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 110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2
軍 護 人 員	4	1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1	1
職 員	51	36
小 計	183 (1)	131 (1)
專 案 教 師	0	34
約 用 人 員	0	8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38
行 政 助 理	0	11
合 計	183 (1)	222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110.08.16)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電機科	4	68									4	6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2	2	22			4	3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6					2	6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7	2	13			4	3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17					2	1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4					2	14
應用外語系			4	174							4	174
餐旅管理系			4	225							4	225
觀光休閒系			8	369					4	152	12	521
資訊工程系			4	244							4	244
電信工程系			4	222							4	222
水產養殖系			4	196							4	196
航運管理系			4	218							4	218
資訊管理系			4	215					4	131	8	34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96							4	196
電機工程系			4	200							4	200
食品科學系			5	239							5	239
海洋遊憩系			4	204							4	204
合計	4	68	53	2702	10	66	4	35	8	283	79	3154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促使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以培育實務科技人才為目標；伺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因此以『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並以『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熱帶島嶼產業之特色大學』為目標。依據整體目標，本校擬定六項發展策略：(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融合，降低學用落差，精進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培育產業市場所需人才；(2)有效運用資源，以現有院系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發揮最大成效；(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以下，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等四大面向闡明年度工作重點，據以預測財務資源發展規劃，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構想，以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4	次
英文會考	4	次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4,200	人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4	場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社會服務	14	次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7	萬元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6.5：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1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 (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3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 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表 3-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實務、行銷溝通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E化與數位轉型、以及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 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以及暑期英語遊學選送計畫，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

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20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650	人次
	資訊電腦證照	2100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3-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7)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7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7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七)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表 3-8)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8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30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18/38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3-9)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9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3-10~17)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0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1	次/年	視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情形辦理

表 3-11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1 學年	112學年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2	12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u>10</u>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u>9</u>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應用外語系	四技	<u>7</u>	<u>7</u>
通識教育中心	-	16	16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6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u>8</u>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u>7</u>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6	6

註：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中心)得申請增加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每次申請預定為 2 年，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調整；已申請之各類員額業列入該系(中心)總額，並依政策目標調整。

表 3-12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4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2~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5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6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7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18~23)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18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19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07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3-20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6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2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2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21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2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1~3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3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4)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4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5)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5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3-26)。
2.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3-27)。

表 3-26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圖資館無障礙電梯汰換	2	台	汰換既有老舊無障礙電梯設備，提高使用安全。
實驗大樓消防泵浦及消防管線汰換	1	組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字幕機汰換	1	面	該設備老舊且常故障，為確保會議上能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維修	1	套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已老舊常故障且入口處出入車標示已無法使用，影響人車安全。

表 3-27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元)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 測試場	96,000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 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192,000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 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94,868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含烘乾機)	51,500	“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8,139	“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8,000	“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 預估數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

肆、財務預測

一、111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6,131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433 萬 2 千元，增加 1,698 萬 5 千元，約 3.1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431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161 萬 8 千元，計增加 269 萬 5 千元，約 0.43%，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折舊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153 萬 3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8 萬 8 千元，增加 144 萬 5 千元，約 7.1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2,305 萬 3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9 萬 2 千元，增加 316 萬 1 千元，約 15.89%，主要係維護費、折舊等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4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709 萬元，減少短絀 1,257 萬 4 千元，約 14.4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少所致。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7,451 萬 6 千元，撥用公積 7,451 萬 6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822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7,451 萬 6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67 萬 2 千元。

(3)調整項目 1 億 274 萬 5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1 億 0,096 萬 1 千元；攤銷 284 萬 6 千元，其他淨減 106 萬 2 千元。

(4)收取利息 167 萬 2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0,594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9,200 萬元，增加投資 2 億 4,213 萬 8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3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7 萬 4 千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705 萬元，包括增加基金 3,705 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067 萬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239 萬 1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0,172 萬 1 千元。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413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5,413 萬 7 千元（營運資金 1,748 萬 7 千元及國庫撥款 3,665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2. 一次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141 萬元，主要係編列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周邊排水溝整建工程。

(2) 機械及設備 2,711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 萬，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擴大機、會議室擴音系統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4) 什項設備 2,184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投影機、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1)

表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預計 數(*1)	112 年預計 數	113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115,391	1,124,721	1,132,88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81,788	582,237	582,68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53,559	554,555	555,85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7,050	37,050	37,0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5,811	56,500	57,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124,721	1,132,884	1,139,20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706	6,624	6,62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8,812	68,351	68,35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8,258	25,000	2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34,357	1,046,157	1,052,47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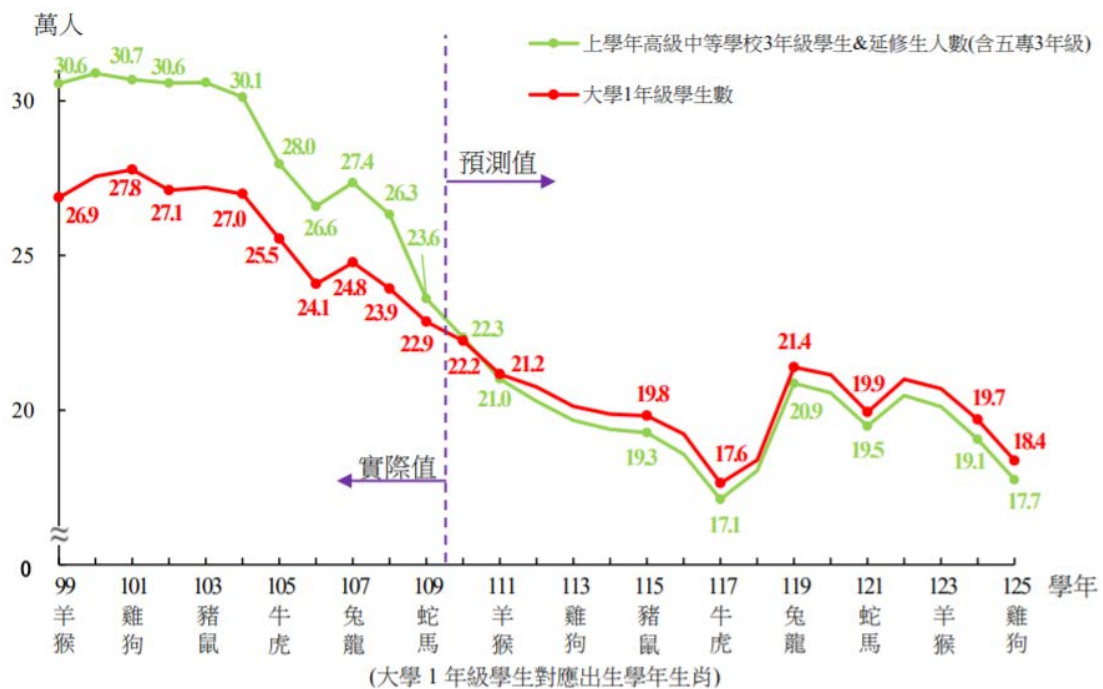
(二)預估111年利息收入

表4-2 111年利息收入預估

類別	利息收入(元)	說明
到期定存	2,105,100	111年到期定存單12筆 合計2億4仟5佰萬元
政府公債	500,000	2億元(109年買一億、預計110年再買一億)
支票帳戶	130,000	專戶合計約4億5仟萬元
合計	2,725,100	

伍、風險評估

根據教育部 2021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4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7.6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21.4 萬人，其後數年之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8 萬至 21 萬人；125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8.4 萬人，較 99 學年減少 8.5 萬人；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2.8 千人或 1.4%。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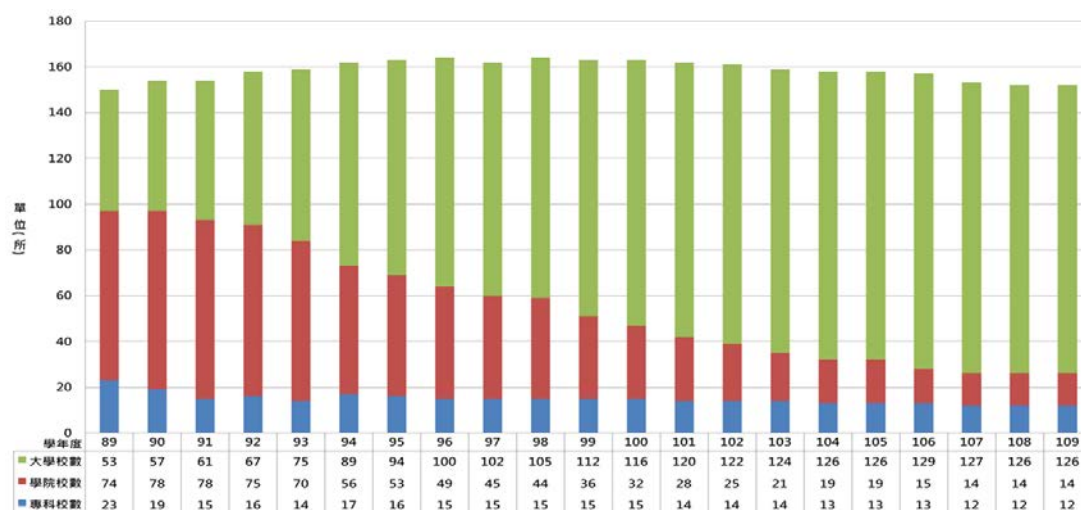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1)

圖 5-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

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09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52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4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89 學年度 53 所成長至 109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73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89 學年由 74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89 學年為 23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07 學年以後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1)

圖 5-2 民國 87~109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0 學年度錄取率 97.98%，缺額 2,732 人，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09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去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去年減少 6,825 人。

表 5-1 101-110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引用自 202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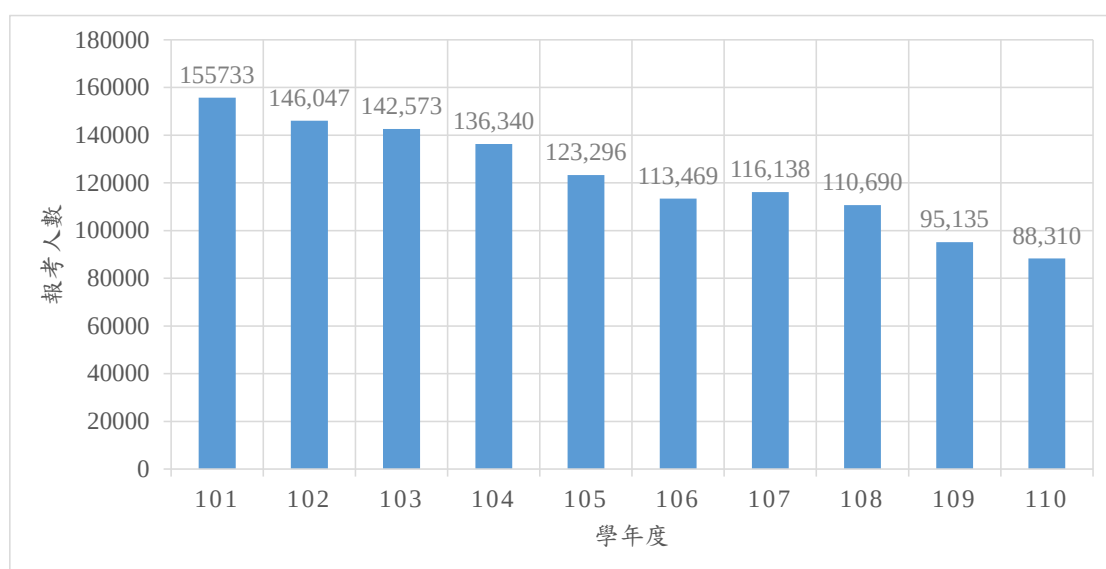


圖 5-3 101~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10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到生報到率為 84.12% (表 5-2)。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

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 5-2 本校 110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率一覽表

科系	報到率(%)
食品科學系	94.00
水產養殖系	70.91
電機工程系	84.31
海洋遊憩系	85.11
航運管理系	88.00
電信工程系	94.74
資訊工程系	75.44
餐旅管理系	80.95
資訊管理系	93.75
觀光休閒系	81.1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3.33
應用外語系	80.43
平均	84.12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1.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	1.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70%，中低收入戶組招生名額占1~2%。 (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 (3)日四技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增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占2%。 (4)配合教育部增列AI領域招生名額。 (5)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甄審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2技優專班為食品產業技優專班及電機技優專班，招生名額共計64名。 2.國內招生： (1)統計110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2)製做110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1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本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 (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5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 (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 (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章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美化環境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4.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 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3 場宿舍活動。	1.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提升住宿環境整潔，辦理 1 場美化環境比賽。 2.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以上。 3.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600 人次以上。 4.隨時幫助與解決住宿生的需求，落實安心就學提升住宿安全。
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e 化)，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1.加強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設定條件每週定時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並於第六週及第十二週評估各班級缺曠增減資料	1.學生請假核假 e 化，學生可以事前或即時於線上提出請假申請並省略紙本請假審核流程。缺曠預警系統則可提供師長隨時精準掌握學生勤缺狀況且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並予以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	醒學生本人盡速補辦理請假手續。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1.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將持續追蹤獎助學金申請件數與通過件數做為參考指標，以利後續執行與改進。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推動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1.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2.推動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1.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每學年四次。 2.提升學生品德教育及回饋社會；每學年三次。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	1.充實原資中心相關設備，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 2.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3.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	1.落實原資中心功能性。 2.每學年辦理原民工藝DIY 2 場、原民講座 2 場、多元文化交流 2 場，更進一步認識與了解原住民學生之文化。 3.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訪談，藉由各項原民生諮詢服務，提升原民生之歸屬感。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之融合教育，推展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工作。	1.資源教室連結社區資源辦理團體輔導活動，更藉由配合縣內社福團體強化資源網路之連結度。 2.強化同儕輔導，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1.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動（期初+迎新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更連結社區資源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2.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之特教電影知能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訓練與生涯團體規劃工作坊，藉以強化特教知能訓練。
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幹部心理輔導知能，增進自我照顧與相互關懷意識，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1.辦理各項主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申請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1.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1 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1.每學年辦理 2 場次活動，增進教職員生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與知能。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推動。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5.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	1.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辦理 6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統計理賠資料提供健康諮詢。 3.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5.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或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至少 4 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運動競賽、輔導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發展與訓練及參賽、營造與提供學生安全與舒適的運動場域	1.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配合全國性大專生相關運動比賽期程，協助帶隊教練及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提昇本校運動成績。 3.提供原有運動場館及設備使用，規劃維護、修繕及更新運動場域及器材。	1.藉由舉辦 1 場運動會(包含田賽 2 項、徑賽 8 項、拔河 12 場)、1 場系際盃籃球賽(大約 34 場-男子組 21 場、女子組 13 場)及 1 場全校熱舞比賽，提昇團體合作、各系互動、觀摩與交流及爭取榮譽。 2.(1)預計每年度約有四隊校隊參賽：男子籃球隊、男子排球隊、木球隊及田徑隊。 (2)預計每年度約有 20 名選手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 3.(1)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學生運動意願及風氣。 (2)提供部分運動場域給社區民眾使用，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3)預計體育館使用人次每週 500 人。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圖資館無障礙電梯汰換	111年1~4月：規劃。 111年5~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汰換老舊電梯設備，確保運作正常，因應不時之需。
實驗大樓消防泵浦及消防管線汰換	111年1~5月：規劃。 111年6~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汰換老舊消防設備及管線，確保運作正常，因應不時之需。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字幕機汰換	111年3~6月：設備採購、安裝及驗收。	汰換老舊設備，確保會議進行中能運作正常。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維修	111年1~4月：規劃。 111年5~6月：採購。 111年7~10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已老舊常故障且入口處出入車標示已無法使用，影響人車安全。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作業程序之流暢。	1.付款迅速。 2.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升級	1.系統升級為跨瀏覽器版本。 2.筆硯系統更新至雲端版。 3.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1.因應現有公文管理系統IE瀏覽器已不更新。 2.加強系統資安防護作業。 3.提升系統作業效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環境安全業務	1.飲水機水質檢測。 2.回收資源物品。 3.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3.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定期監測全校大型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5.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定期申報校內危險機械設備及校園災害資訊。 3.每年預計9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強化數位閱讀區與數位閱讀資源服務。 2.規劃建置地下室第二密集書庫區設備。 3.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 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打造數位閱讀區空間，優化學習環境。 2.改善館藏儲存空間不足，提升館藏保存與書庫空間效能。 3.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4.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 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 3.建置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系統，管控資訊系統之潛在弱點。 4.建置運維管理平台，強化資安稽核效能。 5.更換電腦主機房環控系統，即時監測主機房狀態。	提供安全與安心的電腦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及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2.更換校園老舊網路設備，提升網路的效能。 3.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可用性及便利性。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新增系統備份儲存空間及備份軟體。 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校園藝文置入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	1.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學生成果展。 2.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舉辦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提供多元性的覽展內容，提升師生觀賞覽展的興致。 3.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4.以上視疫情發展規畫場次。
融合社會藝文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2.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 3.增加展覽多樣性，邀請台灣藝術家參展並與本地交流。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簽訂姊妹校。	1.參與3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2.增加境外生源3名。 3.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簽訂合作備忘錄3件。 5.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20人。 2.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教師取得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總數20件以上。 4.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1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1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1 年度收入增加 9%/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1.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 <u>1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u>。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1) <u>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u> (2) <u>法定訓練 4 小時 (環境教育)。</u> (3) <u>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 (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u> 3.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選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4.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1.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 2.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1.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	1.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2.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3.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1.招收 2-3 名外籍學生。 2.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 8 名。 3.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 6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 2 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1.辦理 8 場專題講座。 2.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 1 件。 2.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 4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10 人。 2.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 25 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 5 班及學生考照人數 100 人。 2.學生專業證照每年 30 張。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4 場。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開設通識課程 30 門。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開設講座 4 場。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年度可用資金額約113,415.3萬元。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將續採穩健投資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為主。面對當前少子化對於辦學的衝擊，如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較108學年減少14%，首度跌破十萬，110學年度較109學年度減少6,825人，影響所及，本校110學年度報到率降為84.12%。展望未來，本校將從多元管道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產學合作機會，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並遵循開源節流之原則，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